

清律

賊盜中

十二

共苗

74  
3079  
12



門 74  
號 3079  
卷 12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二十三目錄

刑律

賊盜中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目錄刑律賊盜中



同律不同  
論見釋與  
同罪律註

三人為眾  
見捕日者  
以百刻

罪人在家  
打奪分別  
糾約人數  
見應捕人  
追捕罪人

非本案勾  
捕之人拒

輯註或謂獄卒追跌傷及畏罪自盡亦照因而殺傷論此說非也按律內非自行兇殺死人命者皆云因而致死如威逼條云因發盜而威逼人致死誣告條云因而致死隨行親屬之類此律云殺傷與致死之義不同豈可混坐

輯註竊囚臨時拒捕即同劫囚被逐奪囚逃走亦與竊盜被覺棄財逃走並同若有拒捕應用罪人拒捕律科斷

輯註凡擬竊囚之案先定囚罪乃可定竊者之罪或謂囚木犯徒三年今已在逃應加二等竊囚者同罪俱杖一百流

毆以凡關  
論見同前

犯夜拒捕  
打奪見夜

禁

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  
抗拒毆差  
見非毆差  
拒捕人

獄囚因變  
逸出見犯  
罪自首

二千五百里非也逃罪在口竊罪在人止同原罪為是竊者三人以上若不及三人不得用此律照拒毆追攝人律

輯註律稱申途打奪者在申途毆打用強奪者方當此律以劫囚立名而附于強盜之後必有劫奪之實始得律意該註有不于申途而在家打奪者云云也此註宜詳玩按同謀共毆人聚眾打奪人威力主使人此三律須悉看同謀共毆則重在下手致命前之人聚眾打奪則重在為首率領之人威力主使則重在主使之入蓋同謀者勢均力敵之詞也自聚眾率領則力能號召乎人矣曰威力主使人毆打則力能制人使人

為從各減一等

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

若官司差人道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申途打

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止依為首者

斬監下手致命者絞候為從各減一等其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

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

斬以該重也○其不於申途而在家打奪者

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

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

律無罪者依非  
毆追攝人律

強取曰劫如強盜之行也囚者拘禁罪

犯之名已招服罪而錯拘禁者謂之獄

囚已審供取詞未招罪而散行拘禁者

謂之罪囚犯罪事發已拘在官尚未審錄

者謂之罪人此等囚犯或監禁在獄或解

審在途而囚之同類若打開監門及在途

遊散用強劫奪不論曾否將囚劫去但行

劫者不分首從皆斬劫人

見而放之如竊盜之傷也或為踰牆穿

壁或為鬆鎖解鎖乘其不覺之時放囚

逃走則與強劫者不同矣故與囚同罪其

囚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雖

有服親屬與常人同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以其為在官拘繫之囚非犯罪未發之人

盜犯越獄  
殺傷兵役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罪囚反獄  
見同前

不服拘拿  
違礙害  
本官見毀  
制使及不  
管長官

不敢不從矣其情不同故同一毆人致  
死彼之原謀得減于下手者一等此之  
下手得減于率領主使者一等也聚眾  
毆字概指他人若既聚眾又率領家人  
同打奪不實傷人則他眾科以為從家  
人免刑

輯註聚眾毆字義不同眾與家人字  
義亦異前段聚眾毆分首從因而殺人  
後首者斬下手者絞盡為他人而設故  
用其字到率領家人所謂率領于其意  
也若曰家人則與他人不得同也其義  
甚明

斷註聚眾打奪者傷人絞殺人斬率領  
家人打奪者止書家人亦曾傷人而註

抄送時俯  
言伏罪分  
別乘減見  
激變良民

曰家長坐斬乃補出殺人之法故曰不  
言殺人者舉所以該重也坐斬是言亦  
曾殺人者非註釋傷人也弗誤看

輯註或謂律止言家人亦曾傷人若仍  
以凡人首從論不言亦曾殺人者則應  
依聚眾下手致命者絞非也聚眾百同  
惡種濟率領者事有專制故聚眾其分  
首從率領止坐家長而此止坐之罪即  
是打奪者流傷人者絞殺人者斬非不  
言也家人傷人殺人均是為從流罪故  
止言傷人以例之律意不同其法各別  
仍以凡人首從論家人即聚眾之為從  
者聚眾殺人為首斬下手致命絞乃分  
別科罪之法非凡人首從通例

也若雖竊放而囚未得逃走則照依囚罪  
減二等科之因竊放而至有傷人者絞殺  
人者斬不論得囚與否不論殺傷何人但  
有殺傷即坐為從者各減為首之罪一等  
各字通承竊因與劫而不得及殺傷人三  
項而言蓋強劫重在劫而不論得囚不得  
囚竊放重在失囚故罪  
分若因竊而至殺傷人則有傷于劫矣故  
亦不論得囚不得囚然律與刑者有間故  
仍分首從○若官司差人追徵逋欠錢糧  
之戶勾攝應行公事之人及捕獲有罪人  
犯其人已為差人所縛而有聚眾至三人  
以上在于中途毆打差人將其人奪去則  
與上劫囚相似矣然因是官司拘繫之犯  
此則差人押帶尚未到官其人不同其罪  
亦與故止杖一百流千里因打奪而毆

傷人者絞殺人及聚眾至十人為首者  
斬打奪至殺人則充頭已極聚眾至十人  
則橫肆亦甚殺人雖非為首者下手十人  
雖未殺傷人為首者並坐斬所以嚴首惡  
也仍于為從之內推究下手致命之人坐  
絞所以重人命也其餘為從者各減一等  
各字通承聚眾打奪及殺傷人聚十人而  
言凡造意打奪為首隨從相助為從此為  
從者皆指他人也若其家人則同居之人  
及有服之親屬也尊長  
與聚眾不同雖至十人以上止坐尊長一  
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之罪傷人者絞殺人  
者斬家人但不曾傷人者皆照家人共犯  
免科若家人亦曾助刀傷人無論致命不  
致命均照凡人打奪傷人首從論減尊長  
一等問流不在免科之限按名例其犯罪

兇徒恃強開賭會犯毆差未能即時捕獲照盜案例題奏請防乾隆四十五年例

乾隆三十七年湖南案 何永隆等當巡檢親往查拿何文漢時輒聽差將城格開傷妻何文漢之妻王氏復將草灰撒救雖俱係案內從犯但事屬近官情財兇橫何王氏亦未使律收贖均應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人為奴

乾隆三十四年嚴案 定例毆差致死下手之人應擬絞法若但聞其致命與否並未另有分別先後毆傷多文此案

除起意為首毆合毆差奪犯以致被人例應斬決之程海山應各勒緝獲日題請正法外查王第三踢傷差役楊如桂醫費轉老榮挑持木棍手掌毆傷楊如桂腦後均屬下手致命自當一例同科該督僅將最後下手之王第三擬絞立決而將前老榮照傷差未死為首例擬絞候與例不符

乾隆三十七年湖北案 何正德因母舅石金榜被州差鎖拿起意打奪遂約伊兄何正坤追趕州差劉林已將石金榜行竊事主姓名告知乃以索票不得藉稱假差將作線之僮應龍奪砍致斃

大清律例會通卷之三十三 刑律賊盜中

分首從家人共犯止坐尊長又曰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即此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之法也但言傷人不言殺人者蓋傷人殺人家長罪分較輕而家人為從均是流罪故註曰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夫所聚之眾皆係他人于造意為首者並無支助其罪其糾合為之出力自是亡命兇徒故分首從而同罪之若從而下手殺人則兇橫已極故亦坐絞至于家人則皆聽命于尊長者也子弟之于父兄奴僕之于家長有所指使曷敢不從故人多不問聚眾共犯不以為從而止坐尊長也若家人不敢傷人則猶有畏心不謂隨從尊長而已乃尊長止令打奪家人逞兇傷人遂隨尊長于死焉可不坐以為從之罪哉

條例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聚眾中途打奪致差致死為首者不論曾否下手擬斬立決為從下手致命傷重致死者絞決幫毆有傷者不論他物金刃擬絞監候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之犯俱改發極邊遠地方充軍其傷差未致死者首犯仍照律擬絞監候但經聚眾奪犯雖未傷人首犯亦照因而傷人律從重擬絞為從之犯仍照律坐罪若數年後此風

切四

即與中途打奪毆至致死無異惟該犯止兄弟兩人尚非聚眾與其非聚眾照本律註分別辦理之例相符何正樂合依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因而殺人律擬斬監候待正坤德從伊弟前往因合劉林將石金枋開放不允用刃向砍被劉林鐵尺格斷刀柄以致刃尖掉落劉林頂心與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以凡人首從論律義相符何正坤合依因而傷差人者絞處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稍息請

旨仍復舊律遵行 道光十五年修政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如有尊長率領卑幼及

家長率令奴僕毆差毆差並殺死差役

案內隨從之卑幼奴僕雇工 曾經殺傷者照律依為從擬杖二百流

三十五年在場助勢未傷 杖三年 道光十五年修政

一糾眾行劫在獄罪囚如有恃械拒殺官弁者

將為首及為從殺官之犯依謀反大逆律凌遲處死親屬緣坐下手割斷有傷之人擬斬

壽慶五年奉

上諭胡李堂奏審擬開審高匪並糾夥會犯殺死捕役之官馬等一摺此案官馬于差役捕獲官四押解在途因恐到案供出該犯高匪情事起意槍奪糾邀多人各持鎗械該犯銀馬先行輒用鎗頭鐵尺當殿差役多名並將趙于城扎傷立時殞命餘匪竟敢非徒尋常拒捕可比該督詳明後自應將官馬一面具奏仍照例開擬斬決該部核覆辦理未免遲緩該犯于部覆未到之先有監繫等事且不合寬橫之徒竹逃顯戮那所有官馬即寫萬名一犯者即處斬並于犯事地方具示餘着交部核議具奏至東光縣潘仁一聞捕役被戕即親身追捕使犯不致遠颺雖官馬係該縣縣境內之犯但刻期拿獲辦理尚為迅速着

梟示隨同餘犯俱擬斬立決若拒傷官弁及殺死役卒者為首預謀助毆之夥犯俱擬斬立決梟示其止場役卒者將為首及幫毆有傷之夥犯俱擬斬立決隨同助勢雖未傷人亦擬斬候秋審時入於情實若並未傷人將起意劫獄之首犯擬斬立決為從者俱擬斬監候秋審時入于情實

加恩送部引見以示鼓勵該部知道欽此


一官司差人捕獲罪人有僅止二三人中途打

奪者無論有無傷差為首者均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者減二等杖一百流二

打奪殺人本律分別治罪

道光十五年修改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案獲始有為首

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

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並未糾約聚

眾實係一時爭鬪拒捕致有殺傷仍照各本

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無



刑案匯覽

尊長辱幼打奪罪人致死幼殺死  
差役二命問擊投首無因可免尊長仍  
依律斬候行兇之罪均擬候候  
尊犯被差案內另傷兵役從犯罪比擬  
流應從重照殿差至死隨同拒捕未傷  
傷人之犯一體擬軍  
聚眾十人中途奪犯並未傷乘應聚  
至十人奪犯斬候

論在途在家俱以凡聞論差人藉端濫擾照  
例從重消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尊長率領卑幼家長率領奴僕僮工奪犯殺差  
之案除止斃二命者仍照本律本例問擬外其  
有致死差役非一家二命及二命以上者為首  
之尊長家長仍照律擬斬監為從下手致死  
之卑幼奴僕僮工俱各擬絞監候其幫毆傷輕  
及隨同助勢未經傷人者仍照斃二命之例  
分別擬以流徒  
道光七年二月二  
刑部奏

嗣後凡  
人勒贖  
案如有  
理凌虐  
被擄白  
情事仍  
題系跡  
按年限  
如能  
內獲犯  
半兼  
首之人  
起意  
之犯者  
准照盜  
例一體  
議至于  
林勒贖  
刑

輯註此條分五項 白晝搶奪 因搶  
奪而傷人 因失火遭風而搶奪 因  
鬥毆勾捕而竊奪財物 因竊奪而有  
殺傷

輯註註雖以人少人多有無兇器分別  
搶奪強劫然亦不可拘泥有人少而有  
兇器為強劫者有人多而無兇器為搶  
奪自總以情形為憑不在人多入少

輯註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如一兩以下  
杖六十加二等是杖八十之類然使賊  
至八十兩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里賊  
至九十兩必加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罪止杖一百 傷

人者 斬 為從各減一等 並於右小臂

膊上刺搶奪二字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

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

亦如之 其本與人鬥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白晝搶奪

律雖止擬軍但囚圖利而捉人其情殊殊屬兇暴其加該撫而請照地方生事妄為之人不行查出例請以罰俸未免過輕應即照失察豪強之人高養兇惡例議以降一級留在自行拿獲

搶竊之贓力不能完取結豁免見給沒贓物  
刁徒藉命打搶見檢驗屍傷不以實  
將屍圖賴搶奪見殺子孫及奴煙圖賴人

里則與立意搶奪之八十兩九十兩止於杖一百徒三年之罪反重似非因他事奪去者其情稍輕其論罪亦得未減之本意所以前條計贓加等者不必定至一百兩之贓始謂重而議加也應於八十兩上即議加二等問杖一百流二千里方於因事奪去者八十兩九十兩加二等之處相符但一則刺字一則免刺一則罪止流一則加重問絞其中亦寓有輕重之分  
贖註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闕此言其大概耳不可泥定按臨時有意欲殺逞情下手登時殺死是為故殺本無欲殺之心不意毆之過重因致其死是為闕殺是以故殺即在

若竊有殺傷者各從故論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  
出人有意而攫之曰搶用力互爭而得之曰奪搶奪之罪介乎強竊之間公行白晝不畏人知有類于強人既不多又無兇器尚近乎竊故凡白晝搶奪人財者不計贓數即杖一百徒三年輕于強而重于竊然竊盜賊九十兩亦是杖一百徒三年倘搶奪賊多反輕于竊矣故計贓重者加竊盜二等科之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如贓七十兩竊盜是杖八十徒二年搶奪加二等是杖一百徒三年雖已加等猶與本律相符未為重也至八十兩加二等便是流二千里賊罪已重此後應加二等科之律所謂重者謂于加二等上罪浮于本律之徒三年乃為賊重非逾竊盜杖一百徒三年

行免議至因細故逞忿至于關禁數日服禮後即行釋放者應照地方有生事妄為之人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自行訪查者免議其官呈報到官尚未悉有無凌虐勒贖等事者限滿時

以起贓為由檢檢搶奪見嚇取財  
解役在途通同犯人搶奪見陵虐罪四  
奪取積田永把見毀大祀壇

闕殺與其毆致死二律內看出如不敢與爭而毆之原非欲殺因傷致死則不敢與爭內有闕殺矣如與爭而闕毆忽起殺心立致其死則與爭內有故殺矣當細看故闕本律  
斬註因而奪去者加二等引用不可照律順敘宜云某人依本與入闕毆或向捕罪人因而奪去某財者加竊取准竊盜罪二等律  
乾隆二十八年部議黔臬條 奏圖財害命重在蓄謀搶奪殺人事由倉卒凡搶奪之案其人多有兇器者既照強盜律治罪若止一二人臨時起意搶奪因事主格鬪倉卒互毆致斃自應照搶

九十兩之贓始謂重也至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年里至于傷人則情雖搶奪事已兇強故即坐斬不言殺人者罪止于斬舉輕以該重也為從者各減一等統承上杖一百徒三年與加竊盜二等及傷人斬罪而言流徒以下並刺字充善○人家失火及行船遭風者淺多有托名救護而乘時搶奪及拆毀船隻者雖無預謀而乘人之危攘人之物實與搶奪無異也其罪亦如上各項但犯即擬徒贓重即加等傷人即坐斬並同刺字律意恐人將此等差殊故特言之也○原情論事立法誅心當各推其所因凡白晝搶奪及乘失火遭風而搶奪者其初意即為謀財而起其情重故論罪亦重其本與人忿爭闕毆或承差勾捕罪人因而竊取及奪去財物者雖

大清世宗憲皇帝新纂 卷二十二 刑律 賊盜

白晝搶奪

仍先照盜  
案例開案  
俟日後獲  
犯審明或  
係圖利勒  
贖或止因  
逞忿關禁  
者將原  
案處分查  
銷改照失  
察行木例  
議處通  
吏部咨

兇徒圍繞  
房屋檢檢  
家財見聞  
毆

檢奪井路  
行婦女圖  
財強買見  
強占良家  
妻女

檢親各例  
見男女婚  
姻

奪殺人定擬若事主業經受傷或已畏  
避而兇賊惟恐指認告發頓起毒謀商  
同夥將事主繩勒刀戳及兇毆立斃  
此又無論奪財之先後皆謂之謀  
財害命首犯俱擬斬決

部議檢奪者初非有意傷人不過出入  
不意攔取財物用力互爭非若強盜  
肆行兇悍是以科罪各異若執有木  
棍等械在途邀截行客打傷事主動奪  
財物是即所謂強劫而非檢奪也雖例  
內有檢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擬軍罪之條但彼係因檢奪之時格鬥  
圖財偶致傷人與先將事主毆打受傷  
然後攔取財物者不同是以不得以  
檢奪科斷乾隆六年

輯註此例專指總用快手應捕人等而  
言重在毆打平人檢奪財物上若官差  
人役搶所拘人前物各照本律不引此  
例以非平人也

昏夜間檢奪而搶途次往來尚未停歇  
者而言至泊舟江河施帳郊野皆屬棲  
息已定若結夥多人宵夜執棍毆取財  
物實動打家劫舍無異矣乾隆二十四  
年部議  
乾隆四十八年湖南案 舒邦季與舒  
榮柱係無服姪姪誣告檢奪即應照凡  
人按律定擬本官拘泥親屬無檢奪  
之文僅擬杖責應行議處  
索債無償糾眾搶毆死事主頭檢奪  
殺人例分別首從定擬斬決候發遣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

刑律賊盜 卷二十三

在白晝其本意不為謀財而起其情稍輕  
則論罪亦得未減以所因不同也故竊取  
者准竊盜論奪去者加竊取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二人以上仍分首從  
並免刺字若有殺傷各從故闘論故闘二  
字分開看故闘故殺闘謂闘毆及毆傷  
也故殺斬罪闘後殺罪闘毆成傷輕重不  
等各按照本律科斷緣本犯初因闘毆及  
勾捕本無搶奪之心恐人泥于搶奪傷人  
坐斬之文故曰各從故闘論不可誤坐以  
搶奪傷人之罪也

條例

一凡總用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發邊  
遠充軍再犯發原搶奪地方枷號兩個月照  
前發遣軍老隣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  
不問者各治以罪 里老隣佑依同行知有謀  
司照故出人  
罪二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犯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  
剖決在白晝為檢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  
搶者雖昏夜仍問檢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  
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

白晝搶奪

刑部以解起索欠匪非無故搶奪駭令  
改依開殺律候乾隆六十年貴州案

乾隆二十六年江西案 袁章遠見劉  
文燦負錢散地將事主毆傷奔避地  
拾錢有過路劉赤古漆周五城城草  
遠合勿聲張許分錢文劉赤古等郎於  
地下各取盤錢一掛而去袁章遠照傷  
輕平復例擬軍劉赤古漆周五訊非同  
夥均照盜後分財准竊盜為從論

查例載圖財害命云 又自盡搶奪於  
人首斬決從候等語以圖財害  
命者預存殺人之心以行其圖財之舉  
貪殘狠毒謀定行兇故首從罪等語  
而搶奪則意在得財其初原無殺人之

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贓止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不及三犯  
照所犯之罪發落若因搶奪問擬軍流徒罪  
在配在逃復犯搶奪無論糾搶夥搶獨搶曾  
否得免併計如本係重賈兩廣極邊烟瘴人  
犯有犯即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其餘原犯

意或因捕而拒殺或致死以滅跡其殺  
人之機起於臨時是以例分首從定擬  
憑情定罪各有專條此案趙仁聽從  
喜仔搶奪李掌卿銀餅僅得空籃次日  
李掌卿盛餅出賣并携銀餅往尋趙  
仁等索歸杜喜仔復向搶餅李掌卿用  
逼條撲毆被趙仁揪住臂裝扭跌杜喜  
仔奪取逼條毆傷其偏右額門等處因  
李掌卿滾罵稱欲告官趙仁隨起意致  
死滅口接取杜喜仔逼條毆傷命等  
情細核供招該犯等與李掌卿素識  
為搶奪餅起見初無謀害之情若杜  
該犯等當時奪獲趙餅李掌卿並無罵  
罵告官之語則趙仁原無必欲致死之  
心迨被毆被罵始起意致死滅口與預  
謀殺命圖財必欲致之死地者情節迥

軍流徒罪復搶一二次者實發重賈兩廣極  
邊烟瘴重三次以上發新疆酌撥種地當  
差其發重賈兩廣極邊烟瘴重三次  
一次 賊未 滿貫 以發極邊足四千里 重軍二  
次以上發 重賈兩廣極邊烟瘴重軍  
五次以上 改發 新疆酌撥種地當  
次以上發 重賈兩廣極邊烟瘴重軍 八次以上發  
新差撥種地當差若按次 辦理倘為首賊至一百  
各不及前數者均依本律 辦理倘為首賊至一百  
二十兩以上仍照例擬絞監候至搶奪同時  
日晝搶奪

大清律例會通彙纂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律

四

日晝搶奪

殊既訊係因搶餅而殺人又依圖財害命之例定擬等因駁飭嗣經遵駁改依搶奪例分別首從斬決候奉部覆准  
乾隆五十四年 部駁山西渾源州民趙仁案

搶奪傷人 分別改遣 見徒流遷 徙地方

水手犯案將押運項運等官議處打死人命者降一級留任為盜者降一級調用為竊者罰俸三個月其有登岸生事該官員并不行查拿事發降二級調用巡撫總漕倉場侍郎天津總兵降一級留任知已經由報上司不行題參降一級調用 處分即例  
刑部議覆廣西盜賊 奏江南興武等縣糧船水手張湖廣白文奎等勒加身工踐文拒傷官役一案將張湖廣依部民軍士不服拘拿違犯傷官為首例斬決

皇示白文奎依聚眾打降毆差拒捕為首例絞候惟查張湖廣案內之趙跑聽糾同往索增工錢固屬為從惟該犯用棍毆傷差役與白文奎案內聽糾執械拒傷差役之帥得勝情罪相同既將帥得勝依毆差拒捕為從擬軍而於趙跑一犯則謂其止毆差役並未下手傷官於張湖廣斬罪上減等擬流是罪同擬異殊未允協趙跑應與白文奎案內聽糾執械幫同毆船之李文彬等及拒傷差役之帥得勝均依趙跑例擬差拒捕為從例改發烟瘴少輕地方充軍毋老丁軍不准留養嘉慶五年案

刑部咨覆漕運總督鉄 奏糧船水手王思義等勒加工價滋事一案將王思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中

並發之案除搶多竊少不得以竊作搶併擬仍各從其重者論外如竊多搶少即應將搶奪併計照糾竊次駁科罪  
道光十一年修例

一凡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舵拿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徇庇不拿者照強盜高主律分別治罪  
一搶奪竊盜殺人之案如數人共殺一人無論

金刀他物手足以致命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金刀者為首手足他物為從如俱係金刀及俱係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其同案搶竊不知拒捕情事者仍各照搶奪竊盜本律首從論  
六年修改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擬斬立決為從幫毆如

白晝搶奪

義等擬以流徒杖笞概行刺字等因查  
 嘉慶五年四月內據清遠總督欽  
 江南興武幫浙江紹興幫水手在邳州  
 等處勒加身工拒傷官役打損漕船一  
 案審將首犯張湖廣白文奎等分別擬  
 以斬絞餘犯趙跑等分別擬以重徒并  
 聲明此後如有拒捕傷官者照張湖廣  
 辦理打損漕船照白文奎辦理等因准  
 行在案此案浙江台州幫水手王思義  
 等情家向新丁勒加身工將船中傢伙  
 打毀係王思義願延與水手頭平大漢  
 並在逃之李不閔尚允並無首從雖比  
 白文奎等情節較輕其滋事不法實難  
 縱其應照白文奎絞罪上減一等杖  
 百流三先於河干枷號三個月平大漢  
 據供親老丁單不作留張世有等摺

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監  
 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發實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未經毆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其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  
 首犯仍照本律擬斬監候為從改發邊遠充  
 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  
 瘴充軍年在五十以上刃傷及折傷為從仍照原例發近邊充軍傷非金刃傷輕平復為首發  
 拒捕未經成傷之首犯發近邊  
 充軍為從各杖一百徒三年俱照本例刺字

從同行於王思義等流罪上再減一等  
 杖百徒三徐喬等被緝同行不敢上船  
 打聞之時害怕走向尚知畏法照不應  
 重杖查水手滋事問擬流徒向無刺字  
 明文惟此等頑梗性成難保釋回後不  
 濟稍滋事流徒人犯應俱刺不法水手  
 字樣至杖笞逃籍各犯自有地方官約  
 束倘一經刺面貽玷終身見罪於人尋  
 工無所毋庸議刺等因嘉慶七年九月  
 准咨

凡大江洋海出哨官弁身丁如遇商船遭風  
 尚未覆溺及苦民不致覆溺不為救護反搶  
 取財物拆毀船隻者照江洋大盜例不分首  
 從斬決梟示如遭風覆溺人尚未死不速救  
 援止顧撈搶財物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照  
 搶奪殺人律斬立決為從照搶奪傷人律斬  
 監候如見船覆溺搶取貨物傷人未致斃命

刑部咨覆獲浙撫謝 咨定海縣民樂  
 容甫等乘機搶奪王瑞泰着淺商船一

白書槍奪

案查王瑞泰商船糖貨在洋遭風擱淺  
錢如貴等乘機搶奪訊係各自起意各  
糾各賊分駕小艇搬搶自應按照各以  
首從定擬樂容甫起意先搶得糖十二  
包圍眼兩桶其續搶之糖物雖經事主  
追獲取回已經搖載自應將先後各賊  
一併總計共估價值銀一百零四兩零  
發起意糾同嚴世幅等搶得糖三十六  
包計贓一百零八兩樂容甫翁祥發均  
合依搶奪財物匪重者加竊盜罪二等  
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律加  
二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有甫起意糾  
同王子龍搶糖計贓二十七兩合依商  
船着淺乘機搶奪得財罪應杖徒首犯  
照本律加一等治罪例杖一百流二千  
里葉文升聽從錢如貴搶得糖物計贓

如刃傷及折傷以上者斬監候傷非金刃傷  
輕平復者改發極邊烟瘴充軍年在五十以  
上發邊遠充軍未傷人者為首照搶奪律加  
一等杖二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百徒三年  
賊匪貫者絞監候如有兇惡之徒明知事犯  
重罪在外洋無人處所故將商人全殺滅口  
圖絕告發者但係同謀均照強盜殺人律斬  
決梟示如見艇覆溺並未搶取貨物但阻撓  
不救以致商民淹斃者為首絞監候斬監候

一百零九兩水文升合依搶奪財物罪  
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竊盜贓一百兩杖  
一百流二千里律加二等流從減一  
等律杖百杖三王殿能等珍聽從馬  
懶與搶糖計贓七十五兩林得才聽從  
舒阿三搶糖計贓二十三兩王殿能楊  
華珍林得才均合依搶奪得財罪應杖  
徒照本律加一等例杖一百流二千里  
從減一等滿徒等因應如所咨完結嘉  
慶四年十一月准咨

白晝搶奪傷人照盜案奏疏防  
白晝夥眾搶奪未經拒捕傷人之案計  
贓十兩以上照竊案滿貫例查該贓至  
滿貫者即照盜案例奏處監監四十五  
年例

為從照知人謀害即救護律杖一百官弁  
題恭革職兵丁革除名糧均折責發落如淹  
死人命在先弁兵見有漂失無主船隻撈槍  
入己者照得遺失官物坐贓論罪  
一大江洋海出哨兵弁乘危撈槍案所搶財  
物照追給主如不足數將首犯家產變賠無  
主贓物入官其在船將備如同謀搶奪雖兵  
丁為首該弁亦照為首例治罪其不同謀而  
分贓者以為從論若實係不能約束並無同

乾隆十九年部覆四川案 王文舉與劉均福途遇匪夥謀搶奪因王文舉向高正長借用烟袋劉均福乘間搶奪搭逆而逃高正長將王文舉指駭揪扭王文舉圖脫情急拔刀砍傷事屬鬧毆委非助力強搶改依刃傷人律擬徒

黃河兩岸捕魚小船令清河縣造冊編號訂令該管河縣丞把總經管約束遇有粮船失風不行約束致有乘機搶掠之事縣丞把總各降一級調川 處分吏部議四川合州民鄒隆保等被賊槍奪銀錢受傷一案查此案該署州沈祖既經相驗公出例應視往驗看乃並未前往即行通報殊屬不合應將署州沈祖祖照例革職乾隆十七年案

乾隆四十二年部覆山東捕賊 谷一賊搶驢先行一賊毆搶銀兩若係同夥賊犯即應照白晝搶奪之案懲禁疎防若云先後被劫亦應照一時連劫之例查奏報部該撫將二人行劫之案照一入行劫之例扣滿一年始行咨奏殊屬舛錯

顧展成之無服族弟顧起元等凱無服族兄顧秉先隨同顧廣元搶奪顧展成家計財逾員原擬依親屬搶奪以惡赫論加竊盜罪一等逾員為從滿流顧秉先以尊卑卑減徒部改依惡赫詳竊盜至死減一等逾員滿流為從徒仍加一等流二千里顧秉先再減杖徒乾隆十三年浙江案

謀分贓情弊照鈴束不嚴例議處以上弁兵除應斬決及梟示者不准自首外其應斬候絞候者若事未發覺而自首杖一百徒三年軍流以下概准寬免如係聞警投首應斬候絞候者杖二百流三千里軍罪以下減二等發落仍追贓給主如有誤坐同船並未分贓之人能據實首報除免罪外仍酌量給賞其哨船未出口之前取同船兵丁不致搶物為匪連名甘結在船將弁加結申送該管上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兵丁甘結通同此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察報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經案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擄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司存案巡哨回日仍取同船兵丁甘結轉送該管上司其上司如不係同船兵丁甘結通同此匿及地方州縣若據難民呈報不即查明轉詳反行抑諱及道府不行察報督撫提鎮不行察報者均照例議處再營汛弁兵如能竭力救護失風人船不私取經案貨物者該管官據實申報督撫提鎮按次記功照例議敘倘弁兵因救援商人或致受傷被擄詳報督撫查明優卹



嘉慶五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張保泰藉船水手勒加身工滋事將首從各犯拿獲按律審擬一摺此案興武入帮水手張湖廣等浙江紹興前幫水手白文奎等一在邳州一在清河地方向旗丁索增身工錢文爭鬧起衅拒傷官役打損酒瓶本在清政肅清幫匪水手無徒需索此等白所必有供認開信後即馳赴該處督飭查拿將兩案自從各犯拿獲尚屬妥速所有地方文武及押運員弁應得處分均着加恩免其罰俸至水手張湖廣起首向旗丁索加身工糾約多人助勢並不照所管員弁委員勒拿執械拒捕傷木管干總曹濤交並傷家人王得姚年不法已極厥保將該犯定擬斬梟所辦尚是但即恭請王命辦理何必再行請旨至白文奎

一江南通州崇昭文沙民夥聚爭地除不持器械爭奪及聚眾不及四五十人者照侵占他人田宅律科斷如係執持器械及聚眾四五十人有抗官重情者照光棍例為首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過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

一直省不法之徒如瑛地方欺收賑舉搶奪場害善長挾制官長或因賑貸稍違搶奪村市喧鬧公堂及懷挾私憤糾眾罷市辱官者俱

苗人伏草  
捉人見恐  
嚇取財

糾眾聚加身工因旗丁不允輒行毆打及旗丁躲避即一路打損酒船至二十六號之多並敢拒傷差役亦屬目無法紀該犯逞兇時特選該管員弁是以未至傷官此等強橫首犯鐵保問擬絞候殊屬輕縱即至辦理秋審時亦必入于情寔予勾張湖廣着即處斬傳身自白文奎着即處絞俱在犯事地方辦理以昭炯戒并着鈇保通行傳知各帮水手等共知儆惕此後如有拒捕傷官者即照張湖廣辦理打損酒船者即照白文奎辦理所有案內為從各犯仍着交刑部定議具奏摺併發欽此

昭逆棍例治罪若該地方官營私怠玩激成事端及弁兵不實力緝拿一併嚴參議處  
一苗人聚眾至百人以上燒村劫殺搶擄婦女經獲訊明將造孽首惡之人即在犯事地方斬決梟示其為從內如係下手殺人放火搶擄婦女者俱擬斬立決若止附和隨行在場助勢照紅苗聚眾例枷號三個月臨時脅從者枷號一個月至尋常盜劫搶奪仍照內地搶奪例完結其有擄掠婦女勒贖尚未殺活

臺灣地方官失察搶奪械鬥例載開殿

者仍照苗人伏草捉人勒贖例定擬

馬文道等結夥六人持械塗面明火搶扒楊起鱗家糧食順取衣物而出查該犯因年荒乏食糾搶糧食因恐事主認讞塗面進宅因事主聲喊將事主捆打微傷實緣嚇嚇救並非搜逼銀錢奪其強劫可比合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例分力自從定擬乾隆十七年案錄

刑部議駁廣西撫謝 題旨化縣賊犯黃亞和等聽從迎犯梁厚達搶奪蒙上聲等銀兩拒傷事主一案查例載搶奪傷人未死如刃傷及折傷為首斬候從改發遠道又搶奪竊盜殺傷之案云等語誠以搶竊傷人抵視下手之重輕

一凡臺灣盜劫之案應斬決者照江洋大盜例斬決梟示他如聚眾散劉醫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搶奪殺人放火光棍槍奪路行婦女強姦致死劫囚越獄與番人彼此讎忿聚眾搶奪殺人等案內造意為首罪應立決者均照斬楚兩省例斬決梟示正法後即傳首原犯地方示眾其附和為從之犯不得援引此例仍於各審案後附疏聲明

毆市辱官 見數發良 民

光棍例見 恐嚇取財

以定罪名之首從蓋同一拒捕而傷有他物金刃致命不致命之不同如兩人共拒一人若俱係金刃或俱係他物則無論先後下手自應以致命傷重者為首如一係他物一係金刃亦應無論先後以金刃為首蓋他物非折傷罪不致死金刃則但傷即坐死罪故即使金刃傷輕他物傷重而未至折傷者亦應以金刃之人為首惟兩人俱係重傷無輕重可分者始以初下手為首並非不論傷之輕重極以先下手為首後下手為從也此案前據該撫以陳允通係用扁擔首先下手以為首論將刃傷事主之黃亞和照刃傷為從例擬重經本部以陳允通係屬他物黃亞和係屬金刃並無刃傷為首之犯金刃重於他物

一川省匪徒糾夥五人以上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者不論曾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立決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攔搶止二三人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重賈兩廣極

若如所擬是使刃傷事主之犯其罪轉輕於他物拒傷之人駁令另擬今該撫將黃亞和改依刃傷為首例斬候與例相符至與犯陳允通如並非同場係各拒各捕自應以傷非金刃為首發極邊烟瘴充軍今據覆訊黃亞和供稱見陳允通先用扁挑毆傷事主左肘肘骨亦用尖刀戳傷右手背是陳允通與黃亞和同場拒捕已無疑義即應於黃亞和等刃傷為首罪上照下手為從例擬發邊遠充軍蘇慶五年九月初五日奏結

大鵬營外委署把總與日高擄取遭風商船濕米茶麵燒燬賊跡一案查律載商船失風被擄商民俱已救獲得生因而擄取財物兵丁照搶奪本律杖一百

邊烟瘴地方嚴行官束  
一被災地方饑民爬捨若並無器械人數無多實係是捨非強者仍照搶奪例問擬如有糾夥持械按捺事主搜劫多賊者照強盜例科斷其實因災荒饑饉見有糧食艱難爬捨布糶苟延且夕並無擄取別匪者該督撫酌量情形請

旨定奪

一凡搶奪財物除搶掠田野穀麥蔬果與饑民

徒三年如淹死人命在先亦見有飄失無船貨物入已不報者照得遺失物坐贓論罪又文武官員犯贓盜者俱免刺字各等語今據日高擄取無主商船米麵雖在遭風飄失之後但不據實稟報亦王給領賊匪入已嚴刑懲辦未便僅照擄搶無主船貨坐贓科斷致滋寬縱曷日高應照商船失風被擄商民俱已救獲得生因而擄取財物照搶奪本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免刺字准折贖不敘用兵丁應從本官指使扶同隱報得受茶麵俱依不應重律處隆四十二年九月刑部咨覆廣東案

直隸涿州賊犯李榮等槍割馬自立地內首若用棍拒傷應捕之馬增德傷風

爬捨及十人以下又無兇器者仍依搶奪本律科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聚著情事者均照糧船水手之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新疆地方兵丁跟役如有白晝搶奪殺人及為強盜等事該辦事大臣審實二面奏

聞面即行正法

一川省匪徒在野擄搶未經傷人之案除數在三人以下者仍照舊例發烟瘴充軍外如四

身死查槍奪殺人案內並無毆傷事主  
傷風身死作何治罪明文惟闕毆條內  
他物毆人成傷限二十日平復又原毆  
傷輕傷風身死雖過正限尚在十日之  
內者照毆人至廢疾律杖一百徒三年  
又槍奪毆人折傷筋骨斬監候下手為  
從發遣遠充軍各等語人賊犯李榮  
傷捕人馬增德越二十七日傷風身死  
係在限外十日之內正與毆傷  
人至廢疾擬徒之例相符而槍奪毆人  
折傷已兼傷廢疾在內李榮等照槍  
奪軍捕折傷以上擬斬監候例助毆從  
犯發遣遠充軍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刑  
部題奏

人以上至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犁分  
給該處察哈爾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  
人若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  
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若數至十人以上無  
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  
被脇同行者發遣為奴其中倘有殺人奪犯  
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市搶劫之例將  
首夥各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匪犯父兄牌  
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止失

於覺察分別懲處

一凡回民搶奪結夥在三人以上不分首從  
實發靈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被  
獲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仍迴避回疆附近  
地方如數在三人以下審有糾謀持械逞強  
情形者亦照前擬軍若止一時乘間徒手攫  
取尚無逞兇情狀者仍照搶奪本律擬徒  
一凡聚眾持械搶劫兇暴無論白晝晝夜均  
照強盜本律不分首從一概擬斬立決  
五年奉  
部通行

一凡因失火而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賊重  
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得財罪應擬以

白晝搶奪

乾隆三十五年詔獲江蘇無一槍奪聚  
至十人以上云云原為執持兇器備眾  
肆掠而言若果有兇暴聚眾情形原不  
分別有無兇器不論十人上下均照聚  
船水手之例定擬若止偶然為合人數  
雖在十人以上並未執持器械肆掠兇  
暴情形者此係尋常搶奪自有正條未  
便與執持器械之惡徒擬斬船水手  
之例問擬

乾隆四十二年詔議船水手例首照  
強盜律從減一等此項犯果有兇暴  
情形從重比照強盜免死減等發遣黑  
龍江為奴

乾隆四十六年詔獲陝西案 嘯匪王  
士花向地勝結夥多人肆行擄掠復公  
然打搶報復私嫌實為良言該撫依

本例擬以斬決殊屬情浮於法王士花  
向趙勝應比照謀反大逆律均嘜處  
死黃自禮蕭由明聽糾入夥打搶多次  
實屬齊惡之徒不應如該撫所擬僅照  
為從例絞候應照匪橫行搶劫為首  
例均擬斬立決張正魁雖未同搶但既  
以入夥而為從亦不應如該撫所擬  
擬往伊犁等處為及應改照為從例擬  
絞監候人於本年秋審情實

譚曰友起意搶奪同夥九人分派各犯  
板住匪隻在旁接賊譚曰友同梁亞進  
葉亞驛過莊梁亞進用竹篙打傷車主  
未死譚曰友搶奪布被銀錢衣物出至  
莊旁林檎林赴前攔阻葉亞驛梁亞進  
幫同接過譚曰友手中所持財物譚曰  
友手推林履祿冷水灌斃葉亞驛毆傷

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  
杖二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均  
於面上刺搶奪字  
一凡邊海居民以及採捕各船戶如有乘危搶  
奪但經得財並未傷人者均照搶奪本律加  
一等杖二百流二千里為從各杖一百徒三  
年若搶取貨物拆毀船隻致商民淹斃或傷  
人未致斃命者俱照前例分別治罪有能救  
援商船不取財物者該督撫亦酌量給賞

放火搶奪  
見放火故  
燒人房屋

莊戶聲明以該二犯一見譚曰友不能  
抵禦即忙接過財物使譚曰友得以空  
手推拒寔屬同惡相濟與幫同捕無  
異况梁東民情惡悍重懲奸匪以靖地  
方將譚曰友照例斬決葉亞驛梁亞進  
比依搶奪殺人幫同拒捕有傷例擬絞  
部駁除譚曰友依擬外查林履祿係譚  
曰友堆跌落河該二犯既未幫推自應  
各照本例問擬雖梁東民情強悍而緣  
情坐罪例有明餘兩次題駁嗣據廣東  
撫尚 將葉亞驛梁亞進改依搶奪傷  
人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軍乾隆四十  
九年題結

乾隆二十四年浙江案 仁和縣監生  
汪山有因隣人失火携銀三百六十兩

搶奪他傷事主傷經平復之案如兩人同場  
拒傷一八係他物一係金刃無論先後下  
手以金刃傷者為首如金刃傷輕他物傷重  
而大劫折傷者仍以金刃傷者為首如一係  
刃傷一係他物折傷刃傷重以刃傷為首折  
傷重折傷為首刃傷與折傷俱重無可區  
別者以先下手者為首若俱係金刃或俱係  
他物以致命重傷為首如俱係致命重傷或  
俱係他物折傷亦以先下手者為首若兩人

檢藏身邊被一人持松柴毆傷眉稍拾  
去銀兩匪賊無獲和滿六個月將仁和  
縣知縣張松容參部駁此案與一人行  
劫之家相同應於破槍之日起扣限一  
年如限滿不獲即照盜案例將專兼統  
轄各官查參并聲明失事地方以憑分  
別查議可也

刑部議覆廣東撫孫 奏擊獲紅盟匪  
槍殺人匪犯賴亞仁等及事主歐亞發  
等先後追獲匪犯謝先秀等七名審擬  
分別治罪一摺此案賴阿仁雖未親自  
拒殺事主惟因索詐不遂敢擄人勒  
贖後糾眾結盟土使槍割以致夥犯傷  
斃事主二命賴阿仁除結拜居首罪應  
絞決及擄人勒贖為首罪應斬候不議

共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同場者即各科  
各罪各以為首論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讎忿聚眾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  
首者枷號兩個月為從者一個月殺人者斬  
監候下手者枷號三個月為從者四十日聚  
至五十名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  
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  
監候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聚至百人者雖

外應與賴成起王守正均應依搶奪殺  
人例擬斬立決該犯等情罪重未便  
稍稽擬該撫於審明後奏請

天命先正法毋庸議外已死謝先秀等七  
犯均係結盟匪犯胆敢糾至一百二  
十餘人之多執持竹銃刀械分投搶割  
傷斃事主歐阿發等均係受害之人登  
時斃斃勢在抵禦情切守護與尋常擅  
殺罪人迥不相同若如該撫所奏竟將  
事主歐阿發等擬以絞罪不惟與例未  
符更恐檢成風將來事主畏罪束手  
匪徒愈得肆行轉致釀成巨案殊於地  
方大有關係歐阿發等應改為賊勢強  
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登斃變例杖  
百徒三京慶十年潮陽縣案

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個月  
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  
者各枷號三個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土百人以上上司府州革職巨戶寨長  
罷職從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個月  
俱不從折贖若致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為首例治罪

刑部議駁廣撫孫 題陽江縣賊犯周亞敬等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槍奪牛隻致死事上工人徐亞燦滅口一案本部查例載槍奪殺人斬決為從刑毆傷者絞候又謀財害命斬決各等語凡辦理圖財害命之案俱係欲圖其財即起意先害其命者方與例義相符至槍奪意在得財初無謀命之心或恐車主捉捕拿獲或恐認識賊匪拒捕致死自有槍奪拒捕將此案周亞敬聽從在逃之陳德用槍奪徐亞燦放牛隻陳德用與譚亞勝牽牛同周亞敬跑走徐亞燦趕上扭住陳德用後衣陳德用將其推倒徐亞燦聲喊認識指名控究陳德用慮被控究致死滅口向周亞敬商允周亞敬用刃狠戾咽喉命是周

一廣東福建民人捉人勒贖之案辦理未能畫一應分別立定專條以昭平允也嗣後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除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絞外如有非理凌虐及被捉者情急自盡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例擬斬監候若無凌虐重情凡圖利關禁勒贖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擾害例擬軍為從減一等其因細故逞忿止關禁數日追服

嘉慶十三年奉 部議查則例內賊犯夥眾白晝搶奪財物拒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賊至滿貫者將該管各官照盜案例題參防如在京城關廟內照關廟內盜案例議處知在各省城內照城內失事例議處若係關廟以外及道路村莊均照地方失事例按其有無賊舖防兵分別議處未傷人者以起意搶奪之人為盜首傷人者以下手拒捕人為盜首如已獲起意搶奪及下手拒捕兇賊免參疎防餘賊照察緝拏若於奪並未傷人而賊亦非滿貫者巡捕承緝官初參任俸二參罰俸一年外承緝官初參罰俸六個月二參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拏如一人白晝搶奪捕傷人及並未傷人而賊至滿貫者均

後自行放回者分別首從遞減一等如此立定專條庶引斷不致岐異而辦理益昭平允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漕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 如有紅鬍子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發 但傷人者如刃傷

毋庸題奏防巡捕管扣限四個月  
參各省城內城外扣限一年咨參仍  
照盜案分別議處如賊犯白晝搶奪十  
人以上雖未拒捕傷人匪非滿貫  
專兼統轄各官題奏防各照盜案本  
例議處等因奏准在案所有白晝搶奪  
之案節經本部自奏准之後均照新例  
辦理行文各督撫而該督撫每以同夥  
不及十人並未拒捕傷人匪非滿貫之  
案仍照舊例題奏間有應照盜案題奏  
之案而轉行咨參辦理殊未畫一應申  
明定例嗣後白晝搶奪之案或同夥不  
及十人而拒捕傷人及臨時行強或未  
傷人而財至滿貫及同夥在十人以上  
者將事訊協防兼統各官照盜案例題  
奏誅防其同夥不及十人並未拒捕傷

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傷擬  
絞監候如絞夥五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為首  
照光核例擬斬立決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  
若拒捕奪犯殺傷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  
審明首犯即行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  
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  
在場者仍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其在野  
闖搶未經傷人之案除實犯死罪外數在三人  
以下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軍

亞敬與在逃之陳德用初意僅止  
曲無謀命之心其商令周亞敬用  
傷斃命係恐被指控敗露因而拒捕  
死自應照槍斃人例問擬合該  
圖財害命例斬決與例不符應依槍  
斃人為從又傷例絞候嘉慶十三年  
月准咨

廣東陸豐縣匪徒林廣交結書後  
劫匪賊喇喇事主不許控告主使遠近  
族匪百人均均場道路肆行搶奪至四  
十餘案之多併將為從助惡之犯一名  
均照四川省囑匪橫行搶劫為首照光  
棍例斬決首犯梟示得匪包庇之書役  
三名均照本犯之罪治罪恭請  
王命處所轉轉糾人搶劫之後又犯搶奪  
從犯十三名均依為從同搶者擬絞均

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  
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各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  
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  
擬絞監候破脅同行者發  
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絞監候若數至  
十人以上無論傷人與否為首擬斬立決為從  
擬絞監候破脅同行者發  
倘有殺人奪犯傷差等事有一於此即照場  
市搶劫之例將首夥各犯分別斬梟絞決監候  
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



請

旨正法訊無夥槍劫場在野在途攔搶三四次之從犯四名改發伊犁為奴部議既經聽從攔搶三四案之多即與為從同槍無異改為絞監候其聽從槍奪一二次之從犯六十四名應令該督查明將攔搶一次者改發伊犁其止一次者改發黑龍江俱給兵丁為奴再查該犯等係林姓聚族而居其家屬未便仍留內地應令該督查明各犯即命妻充贖其已正法各犯家屬一併發往伊犁為奴該縣知縣李光禹惟情無能延擱不辦典史謝成岳扶同隱匿李光禹奉旨發伊犁効力贖罪典史杖一百徒三年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刑部議奏奉旨依議欽此

知情分贓或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道光元年修併

人亦無行強情事非匪滿其之案承緝之專汛協防職名巡捕管扣限四個月各參外省扣限六個月各參以昭畫一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照

刑部咨覆廣西巡撫慶谷橫州賊犯陳亞屏等起意糾夥搶奪朱燦船上銀錢衣飾一案一共八人均係徒丁估值銀八十一兩一錢九分四厘將為首之陳亞屏依白晝搶奪計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何亞屏係從律滿徒並以槍奪贓八十兩以上應否即照律加竊盜罪二等抑計贓重於槍奪本案始行加等等因咨部請示前來查律載白晝搶奪不計贓數杖百徒三計贓重者加竊盜三等罪止滿流又竊盜贓五十兩杖六

一凡槍奪財物除槍劫田野聚賭與匪徒搶及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仍依本律律斷外如有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械強肆掠果有兇暴象著情事者為首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發新疆管兵為奴數在五人以上持械掠者為首擬斬監候為從發伊犁管兵為奴煙瘴充軍其結夥雖至三人但有執持器械威嚇事主情事者為首犯發新疆管兵為奴為從杖

丁徒一年九十兩滿徒一百兩杖一  
二千兩各等語詳釋律內賊重二字緊接  
上文不計賊數文義分明是所稱不計賊  
徒三年者五徒已統包在內若賊在百兩  
以下正即竊盜賊之滿徒與搶奪罪名相  
等從一科斷目猶在不計賊滿徒之列所  
稱賊重者自應計賊必至百兩罪應處  
方按律加等既得數滿乃坐之義亦不  
盾律文此案陳亞旺等搶奪未燬銀物估  
贖八十一兩次核竊盜贖罪止杖九十徒  
二年半尚在五徒之內並非賊重者仍應  
按搶奪本律科斷應改依白晝搶奪不計  
贖滿徒何亞良依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  
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正月

刑部咨南寧縣民人路文經挾嫌糾眾搶

一百流三千里糧船水手有犯亦照此例治  
罪出結之旗丁頭舵等差著免罪如隱不  
首及狗庇不拿者照強盜律例治罪  
咸豐二年

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  
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  
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均有紅鬃白撞手拽  
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  
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伊

奪戴德培銀錢衣物一案據陸任雲南巡  
撫孫 疏稱緣南寧縣額設旗兵棉花行  
一間嘉慶九年經路文經保馮金印承充  
年納課銀并捐送書院膏火支給該縣白  
水驛夫經馮金印即托路文經在行照應  
馮金印開行後陸續借欠湯聘賢銀四百  
餘十兩無力償還十八年十月將牙行私  
頂與湯聘賢開設客商查知稟縣詳草  
公舉戴德培承充因尚未給帖仍用馮金  
印天平秤德湯聘賢心莫其金印仍復開  
回藉償欠項向路文經相商路文經亦以  
戴德培不托其照應本欲設計令其不能  
開行因場言戴德培已改行名不應仍用  
馮姓天平秤令人前往理論如其不依以搶  
秤為名搶其什物使其畏懼將行辭退彼  
時仍可保留馮金印開行不特湯聘賢欠

大清律例卷五十一 刑律賊盜中

犁分給該處察哈爾 但傷人者如刃傷及  
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 折傷以上擬斬監候非金刃傷輕平復擬  
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  
斬立決為從幫殺及傷及折傷以上者擬斬  
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  
幫殺成傷者發往伊犁為奴如糾夥五人以  
上無論會否得財為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  
為從同搶者俱擬絞監候若拒捕奪犯殺傷  
兵役並事主及在場之人者審明首犯即行  
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  
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仍  
照光棍為從本例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  
兄牌甲俱依盜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贓或  
止失於覺察分別懲處  
道光兩次修改  
咸豐二年修改

白晝搶奪

項可歸且搶得銀物亦可分用并揚言戴德培不肯承辦白水驛差務將來地方受累哄動眾人村民候信為真均惶不平路文經隨糾得已獲之方正興等及在逃之徐添成等赴戴德培行內打鬧喝令勒手肆搶難時趕街男婦亦乘勢攫取戴德培出街喊救經縣會營先後緝獲路文經等訊認不諱所搶各莊因當時被獲不及俵分又因各自亂搶看認不清似無道節路文經實以此案與魁該犯糾眾十人以上雖未執持器械而自肆橫行公然兇暴未便寬貸除搶財逾貫輕罪不議外依律斬決刺字湯聘賢等擬以流徒杖責等因具題前來查例載擄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下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等語詳釋例意徒手搶奪人數雖多仍應照尋常搶奪

一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劫白撞手拽刀手等名目在野攔搶乘經傷人之案除是犯死罪外數至三人者犯該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實廣邊烟瘴地方充軍如四人以上至九人者不分首從俱發伊犁分給該處營務及駐防滿洲官兵為奴但傷人者如及傷及折傷以上擬絞監候傷非金及復輕平復擬絞監候有拒捕殺人者將為首殺人之犯擬斬立決為從殺及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及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和斃傷者發往伊犁為奴若款至十人以上無和斃傷人與否為首擬斬

本律科罪並非十人以上即不問曾否執持器械擬重罪也此案路文經首從十七人俱屬徒手與持械強掠迥不相同該撫遽將路文經照擄船水手持械為首照強盜律斬決與例不符至聲稱搶奪逾貫絞候輕罪不議等因檢閱供招趕街人眾乘勢攫取實不知何人拾得則趕街人眾既非路文經所糾之人所失贓物價值銀二百一十八兩亦非全係路文經所糾之人搶得未便將路文經擬以絞首等因駁經委員覆當堂擬時該犯糾結行內工人以便眾人搶掠其是否被糾之人所搶抑係趕街人眾攫取不能措認確鑿誠如部議未便坐路文經以搶奪逾貫為首之罪應照兇惡棍徒例擬軍從重改發新疆為奴湯聘賢等擬以杖徒完結照覆在

立決為從擬絞監候被脅同行者發烏巢齊給官兵為奴倘有殺人奪財傷差等事直於此即將為首之犯正法梟示在場加功及助勢者俱擬絞立決同謀搶奪而拒捕奪犯之時並未在場者擬絞監候以上各匪犯父兄牌甲但依案例查明是否知情分賊或止失於覺察分別徵處咸豐三年纂修

一凡湖北省匪徒搶奪之案除是係尋常搶奪仍照定例辦理外如聚眾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有執持器械入室嚇禁事主擄劫財物情事無論是否白晝昏夜悉照強盜本律本例分別法

案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准咨

乳源縣賊犯羅囑信聽從在逃之胡滿起  
 意搶奪銀物拒傷事主劉振若身死一案  
 經 廣撫陳 以此案共夥三人內止夥  
 犯葉滿帶有鐵尺羅囑信携匪先行不知  
 拒捕情事仍照槍奪為從杖九十徒二年  
 半咨部 大部以羅囑信聽從在逃之胡  
 滿槍奪劉振若銀兩夥賊葉滿攜帶鐵尺  
 因被事主劉振若扭住衣服即用鐵尺毆  
 傷劉振若左脚腕等處復被胡滿用水挑  
 毆傷頭身死查該犯等同夥雖止三人  
 惟葉滿既經帶有鐵尺即非徒手正與但  
 經執持器械之例相符該撫僅將現獲之  
 羅囑信照徒手槍奪律擬徒殊屬輕縱且  
 查鐵尺係例載兇器尤非尋常器械可比

所難省情有可原定擬如在江河湖港  
 亦無論是否白晝昏夜事主行船泊船  
 悉照沿江濱海行劫之例分別定擬俟  
 數年後該省盜風稍息仍復照舊例辦  
 理咸豐三年續纂

一奉天地方遇有匪徒糾夥搶奪財物之  
 案如數在十人以上或雖不及十人而  
 人數已在三人以上但經執持器械倚  
 強肆掠兇暴眾着即照糧船水手槍

已將事主拒傷身死而謂攜帶鐵尺僅止  
 防身似屬曲為開脫未便率覆等因現有  
 茂名縣賊犯譚志紅等槍奪許保元銀物  
 拒傷事主夥件葉子高平復譚志紅携帶  
 小刀擬以為首斬候賊犯梁亞及照槍奪  
 又傷為從擬重奉大部核覆是帶刀拒傷  
 仍照槍奪本例糾斷不復照糧船水手例  
 辦理今又有黃勝排等三案既與羅囑信  
 一案情節相同又與蕭奎譚志紅案亦復  
 相類無所依據咨部請示部查例載槍奪  
 財物云又律註內載人少而無兇器槍  
 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又各例律載  
 稱眾者三人以上各等語是槍奪數至三  
 人即名例律三人稱眾之義未便以僅止  
 三人畧其強劫之罪是即人數雖多非倚  
 強肆掠亦不得概照糧船水手一律問擬

奪之例為首依強盜律擬斬立決為從  
 俱實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結  
 夥不及三人俱有持械威嚇事主情事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亦俱  
 發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而刺槍奪  
 二字若僅止二人由其不意乘便攫  
 取財物並無持械威嚇事主情事者仍  
 照槍奪本律例科斷倘數年後此風稍  
 息奏明仍復舊例辦理 道光二十  
 六年續纂

今羅嗣信等以三人槍奪用鐵尺木挑拒殺事主該撫自應嚴審該犯于葉滿等拒捕時是否實末在場且擊自末便遠科該犯以糧船水手為從擬充之罪應仍照原擬槍奪為從擬徒監候待質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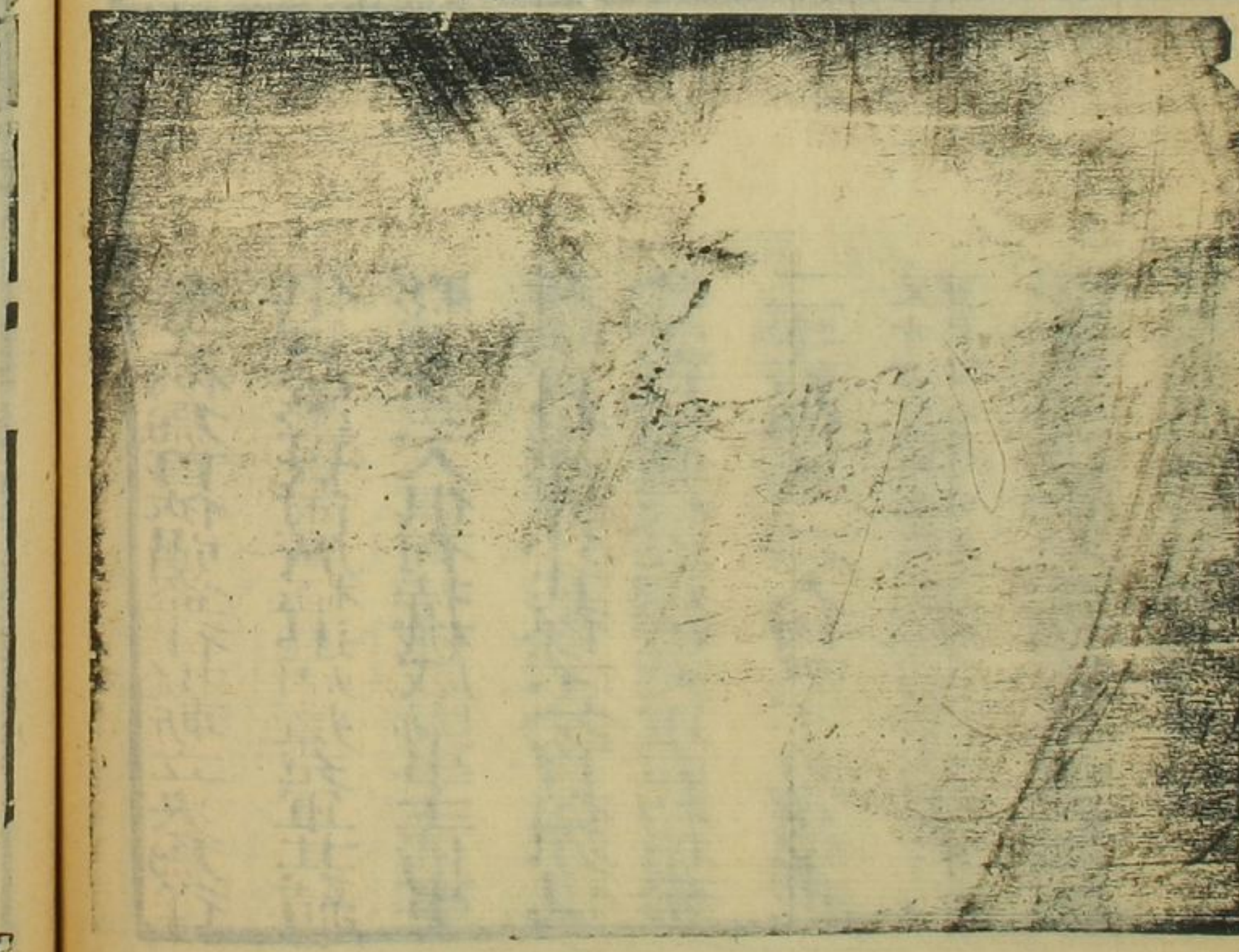
**刑案匯覽**

劉脫六歲幼孩者眼因其聲言回家告知其父起意致死例無加重明文仍以槍奪殺入論斬決

道光十二年安徽司說帖

聚眾徒手槍奪大江通風船隻計勝倫貫應仍照木例問擬

道光十二年江西司說帖



竊上分賊  
不以一主  
盜車見念  
賊高主

相遇兵益  
以臨時主  
意為首見  
同前  
分別刑管  
刑面見起  
除刑字

輯註此條分四項 已行而不得財  
已行而但得財 初犯再犯三犯 擄  
摸

輯註竊盜擄摸須驗有無刺字三犯  
竊盜須查犯後置官遇赦

輯註內有竊主及其謀不行之人當參  
看盜賊高主條或謀強行劫或謀強行  
強當參看其謀為盜條

竊賊無功論罪各輕重擬應以禁如違例  
管押以應禁不禁論

大清律例彙編 刑律賊盜中

**竊**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答五十免刺但得財  
分賊不 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  
分賊 以一等以上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得財不 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  
得財言 賊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賊四十  
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  
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  
為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三犯者絞 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摸者非同

竊盜

財物移徙 珠玉入手 皆為盜見 公取勞取 皆為盜

不足之贓 將贓盜賊 盜匪餘剩 入官見強 盜

盜賊力不 能完取結 贓免見給 返贓物

斬註二次盜一家從一科斷竊盜自首 免刺再犯不准首

- 一兩以下杖六十
- 一兩以上至十兩杖七十
- 二十兩杖八十
- 三十兩杖九十
- 四十兩杖一百
-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盜砍墳樹 三次及六 次以上均 照竊案辦 埋見盜園 陵樹木

因關毆勾 捕奇取財 物見白晝 搶奪

闖殿及勾 捕人因而 竊奪見同

成盜 財也 之人不得以不令贓為不得

乾隆二十二年部議一主即一家故開 設行店客商不一其人但經客商將財 物交與店主即與店主財物無異

伏竊竊盜一項既係按次科罪則疊次 搶奪之案自應亦以次數多寡分別定 擬而搶奪之公然攫取人財較竊盜 之暗施風波者為重其罪亦應量予 從嚴以示區別

部駁東撫伊 題鄰縣賊犯王二因竊 斃死無名爭主自行投首一案此案王

刑律賊盜中

-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 一百二十兩杖二百流二千里
- 一百二十兩杖二百流二千里
-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

乘人所不知而暗取之日竊凡謀為竊盜 已至盜贖或已穿壁踰牆即為事主覺逐 而不得財者財雖未得盜則已行答五十 免刺但竊得事王家財物者不論其竊過 幾家惟以一主為重不論其共盜幾人俱 同併贓論罪然將各主者通算全科則失 竊盜

七

前  
 竊盜臨時  
 及追逐拒  
 捕見強盜  
 竊盜殺傷  
 分別下手  
 先後見白  
 其搶奪  
 竊盜傷人  
 自首見強  
 盜津註  
 盜賊拒捕

二於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與  
 無名男子元後在三聖廟因半夜寒冷  
 起意竊其衣蓋衣服即潛往擲取  
 無名男子驚醒喊該犯恐被拿獲拾  
 棍向該犯後致傷無名男子右太陽顱  
 門等處殞命該犯並未拿取衣物即携  
 棍逃走在外躲避逾二十年六月回縣  
 探知無名男子屍已淹埋即在附近村  
 庄乞食又行竊二次至十二月內以殺  
 人重情離逃即自赴縣投首等情查是  
 廟內並無其人無名男子被上三國傷  
 當即殞命死者亦無生供因該犯並未  
 未取衣而逃不得謂之圖財害命而拒  
 捕未離盜案亦不能不謂之臨時殺人  
 雖犯罪自首得免其所因而人命重  
 情必須詳 原由如果該犯係行竊未

之太重故以一主賊重者科之若一主而  
 又各計入已之賊則失之太輕故必併賊  
 同科凡同行者不問曾否分賊不論所分  
 多寡而事主之財則已失去若千皆此共  
 盜之人所取故追賊則照入已論罪則必  
 併賊也其所盜賊輕若等之家則俱與  
 追賊不重科罪是亦二罪俱發以重者論  
 各等者從一科斷之例為從者各減一等  
 統承得財不得財言初犯初犯者再犯刺  
 左臂並者首從俱刺也夫刺以充警其  
 改也再刺之後而仍不改至于三犯是怙  
 惡不悛之亂民矣故則坐絞以曾經刺字  
 為坐若犯過之盜於津有免刺者俱不在  
 次數之限(釋便取物曰袖以手取物曰  
 摸如今白撞剪絡之類乘間潛取與竊盜  
 無異故照竊盜法科罪刺字三犯坐絞罪  
 同者無  
 不同也

盜賊毀棄  
 掩埋見發  
 塚  
 事主及隣  
 佑致死賊  
 犯見罪人  
 拒捕  
 重器未賊  
 載馬牛未  
 出園不以  
 盜論見公  
 取寄取皆  
 為盜

得財逃走拒殺事主罪平斬候則該賊  
 以犯自殺首免其所因而依開殺律科以  
 絞候尚屬允協若係臨時拒捕殺人及  
 圖財害命例應立決自首得免所因亦  
 應仍按本律曉諭以斬候之罪今該無以  
 該犯業已自首即據該犯 面之詞問  
 以尋常開殺之罪案情既涉游移罪名  
 即關出入未便率覆應研訊確情具題  
 到日再議等因嘉慶二年六月十七日  
 奉  
 旨此案王三國斃事主係屬無名男子案隔  
 一年若其該犯自首無從破案今自行投  
 首到案尚屬畏法可矜刑部所駁未免過  
 當著照該無所請開擬絞候准其援赦寬  
 免至所稱照例在該犯名下追理銀二  
 十兩一節事主既無姓名焉有屍親所追

條例  
 一竊盜搶奪擄掠等犯事犯到官應將從前犯  
 案次數併計科罪若遇  
 恩赦其從前所犯原案咸予赦免其併計並免  
 刺字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得免併計之後再  
 行犯竊復  
 恩赦後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初次  
 恩赦後所犯次數併計照律科罪若遇清理庶獄  
 恩旨免罪不免刺者仍行併計按照從前次數定

竊盜自首  
免刺見犯  
罪自首

竊盜擬絞  
一次緩決  
減等見有  
可決囚等

第  
再役誣切  
及拷詐逼  
命見誣告

誣告良民  
為盜見同

將良民誣  
指為竊為  
盜見恐嚇  
取財

隨征跟役  
逃回見從  
征守御管  
軍逃

捕役拿賊  
誣殺無干  
見戲殺誣  
殺過失殺

銀兩無從給領亦屬有名無實因思主二雖經自行投首但究係拒捕斃命僅以杖責結不足示懲王二若免追理葬銀兩仍於絞罪上照例減等予以杖流用胎情法之平餘依議欽此

竊賊滿限六個月承緝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如仍不獲罰俸二年限內全獲首犯免其承緝之員例無處分共一百兩至一百二十兩罪應擬流之案亦限六個月承緝照滿員例減半議處

滿員案獲犯到案日期應一體定入月報如後經審有事主淳開駐數隨格聲明乾 二十三年例

捕役參 之案該管官降二級調用上

司失察府州同城降一級調用不同降一級留任

捕役行街上司失察府州罰俸一年道罰俸半年擬種革役者降二級調用地方官詳竊不報每案罰俸半年府州罰俸三個月竊賊十人以上雖不行強亦照盜案例題奏議處捕役誣拿曾經犯竊之人拷逼教供致死者由捕官降三級調用水致死者降一級調用

營兵為竊專官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半年自行查拿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營兵高竊亦照此例分別議處公出者免議○將盜賊及為匪有案之人准充行伍者降三級調用均 申樞政考

擬

一五城兩縣及五營內務府捕役拿獲竊賊者俱限即日稟報本管官如晚間拿獲限次早稟報該管官訊明被竊情由將事主年貌姓名住址及所失贓物詳記檔案即令事主寧家不必一同解送該管上司衙門如贓物現獲即出示令事主認領倘不法捕役違限不行稟報任意勒索事主許事主赴都察院呈告將捕役照恐嚇取財例治罪其該管官有

失於覺察及任意縱容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直省州縣拿獲竊盜到案取其確供計贓在五十兩以上者即同捕官帶同捕役按驗原贓給主收領如贓在四十兩以下捕官帶同捕役前往按驗如州縣捕官聽捕役私自按贓以致中飽者除捕役與竊盜同科外將該州縣捕官照失察捕役為盜例議處拿獲竊盜承審官即行嚴訊除贓至滿貫及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上律應擬絞者俱即歸



傷人

事十日開

贓物見強

盜

估匪不實

見市司評

物價

商家之友

兄治罪見

盜賊箇主

捕役行竊印捕官降一級調用自行查出降一級留任若行竊月日在該管官公出之後事發於未回之前者免議

一捕役夥人為竊或僱人為盜者該州縣印捕官俱革職知府知州降一級留任道員罰俸一年捕役為竊者州縣印捕官俱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六個月諱飾不報者降三級調用

一捕役為竊為盜月日在該管官公出期內照案分別失察一月內外辦理

一捕役為盜自行查出減為革職留任捕役為竊自行查出減為降一級留任官員將盜及為匪之人承充捕役降一級調用

犯事地方完結外若審出多案應照積匪猶賊例擬遣者其供出隣省隣邑之案承審官即行備文前差關查若賊証俱屬相符毫無疑義即令拿獲地方迅速辦結毋庸將人犯再行關解別境倘或賊供不符首從各別必應質訊或隣境拿獲人眾勢須移少就多者承審官即將必應移解質審緣由詳明咨該上司命差役將犯移解隣邑從重歸結如有借端推諉及刪減案情希圖就事完結者

即將原審之州縣官分別參處

一凡外國進

貢使臣到之時即令該地方官兵在各館門首嚴加巡查如遇有偷竊外使人犯一經拿獲除賊重者仍照律辦理外其罪應杖刺者加枷號一個月枷滿之日照例發落如外使報竊而賊犯無獲將巡查之兵役杖一百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朝鮮使臣來京其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

烟瘴充軍

之盜盜在

配行竊分

別懲治見

徒流人又

犯罪

積匪猾賊

刑改遣字

見徒流遷

徒地方

竊盜刃傷

事主擬絞

見罪人拒

刑律刑案彙編

卷三十三 刑律賊盜中

五

竊盜

同一拒捕而有殺人傷人之別故必究明何傷係何人下手分別首從定擬不得再坐起意拒捕之人以重罪也細核此案劉駒子被趙國祥父子追獲據按輒敢喊救護國屬起事拒捕之人但該犯只喊令救護其時郭二張破頭等聽從救護儘可放令逃遁乃郭二等一聞劉駒子喊救因恐被破家破散各持鐵尺木棍各傷事主是郭二等之救護雖由劉駒子喊令所致而其毆傷事主實由郭二等自恐被破家起見按例應以下手傷人之犯為首而被獲喊救之劉駒子自有拒捕不傷人之本條各科各罪嚴經該督將首先毆傷事主之郭二為首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擬軍劉駒子改依拒捕不傷人

將該管地方官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著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按股賠還仍緝拿偷竊之人照行竊餉鞘例計贓從重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情弊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一各省營鎮責成將備督率兵弁緝賊匪其緝獲之賊送縣審究如賊犯到縣狡供翻異許會同原獲營員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

為首本律擬軍張破頭雖各傷事主究係聽從郭二隨同拒捕依為從律減徒咨部查郭二劉駒子應如該督所擬張破頭一犯雖係聽從郭二拒捕但該犯所毆係事主之子各自拒傷一人例應各科各罪該使該二犯各傷事主俱死亦將分別首從擬坐郭二以為首重罪而將張破頭止科從罪置嚴死事主于不問乎嗣遵駁將張破頭改依竊盜臨時拒捕傷輕平復例擬軍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咨覆

一凡竊盜三犯曾經刺字如州縣官不依律究擬從輕發落完結者照失出例議處其不照明究擬者亦照失出例議處

乾隆三十二年甘肅巨高馬得赦家部

賊証兵丁營員照例分別議處治罪若地方官果能將捕獲參縱之處審查究擬免其失察處分仍將獲賊之弁兵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

一竊賊數多罪應滿流者改發附近充軍

一凡兵丁為竊移回本營令該管官捆打插箭遊管仍送有司收管照捕役行竊例按罪發落該管武弁及承審文官有意開脫者各照例議處

議滿貫為首已逾次數或匪數其後從重改擬絞決滿貫一次開擬絞候滿貫為從已逾次數分贓又在二百二十兩以上者亦照為首例擬絞監候其僅係為從一二次分贓又未滿貫者改發黑龍江為奴

船戶贖家首匪風竄舟榜獲各貨變價入已贖逾滿貫仍照盜盜問擬乾隆四十四年廣東新會縣賊戶劉學宗一竊盜臨時拒捕照強盜例題奏疎防若限內已獲拒捕之犯而起意行竊之犯未獲者仍分別已未傷人照竊案例議處不及百兩者餘賊照案緝拿  
一外省地方遇有被竊案件自一百兩以上及已經滿貫者均勒限六個月緝拿限內不獲一百兩以上之案將承緝

晉捕侵剝  
盜匪見尅  
買盜贓

竊詐買贓  
人計贓加  
等見強盜

買贓不知  
情道還原  
價見同前

問香迷人  
竊盜見同  
前

官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已經滿貫者將承緝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全獲或拿獲首犯俱免其奈處如全獲夥犯而起意為首之犯未獲者仍照例查參議處 處分

錢正揚等四人以代買細緞為由用袋包掉換馬旭明銀兩滿貫不應照贓騙財物例擬流應照夥衆丟包之例擬絞乾隆三十八年浙江案

嘉慶十二年刑部核覆湖北撫章 審擬劉老五等掉竊馬允加銀兩案內聲明例意以不法匪徒明比為奸見有孤單行客丟包誘令拾取假以搜檢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陰詐強橫情同搶奪

凡捕役兵丁地保等項在官人役有稽察緝捕之責者除為匪及窩匪本罪應斬絞外違各擬照本律本例從重定擬外如自行犯竊罪應軍流徒杖無論真偽各加枷號兩個月兵丁仍捕箭遊管若勾通家養竊賊及搶竊各匪坐地分贓或受賄包庇窩家者改發雲貴兩廣

一巨民行竊除贓數清貫勇無可加及無夥眾持械情狀者均照律辦理外其結夥三人以

上執持 器械無論繩 不分首從不計贓數次

數致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結夥雖在三人以上而俱徒手行竊

於軍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結夥十人以上雖無執持繩鞭器械而但行竊

仍照三人以上執持器械之例擬軍其未得財之案各於軍徒罪占量減一等之獄 道光十年修改

一始因 盜包詐取財物照白晝搶奪人財物律 刺字贓至二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如有拒捕殺傷人者亦照賊犯搶竊之

竊盜再犯不准首見

強盜地保汛兵不報竊盜見同前

牌頭保甲失察見盜賊窩王

誣騙財物見詐欺官私取財條

故列以搶奪之罪至尋常擄包行竊之案祇係蹤跡潛踪伺隙換行同屋竊較之丟包公然搜搶者迥不相同自應仍照竊盜本例科斷等因  
一丟包更竊賊犯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照白晝搶奪例分別扣限泰處

查搶竊各不一三免其並擬之文載在搶奪三犯例後立決條內係專指初犯再犯三犯者後到官者而言蓋搶奪三犯例應立決竊盜三犯例應計賊分別絞候軍流罪名輕重不同得難牽合為一故免並擬若搶奪竊盜同時並發則非先後到官非各各別者可比如糾竊六次已罪應處軍若糾竊五次糾搶一次不予併計各按搶竊而論均罪上

例將地方官扣限查叅

一竊盜三犯除贓至五十兩以上照律擬絞外其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者改發邊遠充軍如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盜三犯應接其第三犯竊贓多寡照定例分別軍流遺絞毋得將從則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匪通算以致罪有重科

拐帶同前

游奴犯軍流不進折加見名例犯罪免發

盤獲盜犯送交地方官審辦見盜賊捕限

滿徒應從一科斷同一六人為首但竊而不搶者擬軍流而又兼搶者擬徒情重而罪輕輕不足以昭平允  
一凡駐札城外大小文武各衙門被劫泰處疎防將該州縣印捕官住處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降所降之級調用  
乾隆三十一年廣東秦孫天中王溫瀨不行劫事該縣向毆賊入監典二溫瀨聞聲出視孫天中棄賊逃走溫瀨三踢傷孫天中督囊翁命溫瀨三依倚眾兵賊照不拒捕而指殺律擬絞溫瀨依餘人律杖一百先行發落已革監生不准開復部議查溫瀨本係事主毆打賊犯一下在乘賊之前且並未成

一積匪猖賊為害地方審實不論曾否刺字改發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凡旗人及旗下家奴肆行偷竊犯罪至發遣以上者將失察旗人為竊之該管官及失察家奴為竊之家主俱照旗人為盜例交部分別議處若能於事未發覺之前自行查出送部治罪者免議  
一竊盜子得免併計之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同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

竊盜餉餉  
見商人盜  
倉庫錢糧

糧冊被竊  
見轉解官  
物

因盜逼命  
見威逼人  
致死

傷非餘人可比該撫將濕瀾擬杖先行  
發落寔非其應得之罪所重監生應予  
開復

此兩條例以遇  
赦得免併計與未得免併計問擬軍流徒罪  
釋回復竊分別治罪之例

嘉慶五年二月刑部議廣東巡撫  
容開于縣民李以翰被盜匪逾滿貫獲  
賊鄧建德謝並齊供係在逃之梁並如  
為首起獲原匪聚供會同照例先決從  
罪除鄧建德病故外將謝亞齊依竊盜  
滿貫擬為從減一等律擬以杖流聲明  
該犯親老丁申照例留養部議查該犯  
等雖在逃之梁並如行竊匪幸逾貫  
雖云到案聚供會同但該二犯同時並  
獲亦難保無串供情弊自未便先決流

者按照得免併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  
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悔改連竊三次以  
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例定擬

一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  
配釋回不知悔改如為首糾夥迭竊至四次  
或雖未糾夥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六次者  
並初犯再犯之賊為首糾竊至六次或未糾  
夥而被糾迭竊及獨竊至八次者均照積匪  
例擬軍流其未經得免併計之犯因竊

罪謝並齊應如所咨合依竊滿貫賊  
為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監  
候待質聲明留養之虞俟獲首犯到  
案再行核辦等因咨覆

刑部題覆河南巡撫馬 具題冀縣民  
杜老刀糾夥行竊總麻服兄杜員華家  
圖受刑傷紅員華身死一案嘉慶八年  
三月初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此案社老才起意糾約同夥向總麻服兄  
杜景華家行竊已屬不法迨杜員華進捕  
時該犯輒用刀嚇截多傷復因杜員華扭  
住不放情急圖脫將杜員華比傷左肋倒  
地殞命尤屬兇惡刑部問擬斬候固屬該  
律辦理但該犯先經犯劫復傷總麻服  
兄身死案關服制將來秋審時亦必子勾  
毋庸久羈囹圄社老才著即處斬餘依議

刑律賊盜中

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為首糾竊  
三次或被糾迭竊及獨竊四次并初犯  
再犯之賊為首糾竊四次或被糾迭竊  
及獨竊六次 同時並發者均照積匪例  
賊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其二犯及計  
賊重者仍按各本例從其重者論十九年  
修改  
賊匪偷竊衙署服物除罪應擬絞依律定擬  
外其餘不論初犯再犯及賊數多寡俱以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地方充軍若已行而未

竊盜

嗣後刑部遇有此等拒捕斃命又聞總麻服制之犯按律問擬斬候仍請旨即行正法不必待至秋審辦理著為合欽此

城內被劫及官署被劫仿照重罪命案接緝兇犯之例承緝官無論初奉限內限外離任接緝官均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二限不獲罰俸二年如接緝官未屆三奉離任再按緝之員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盜犯照案緝拿

嘉慶四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又據刑部題覆山東省趙興文行劫圖脫拒傷事主於絞罪一等間擬絞流一案此案趙興文匪徒商賈行劫雖于占獲匪逃趙興文被獲于占追趕抱住情急圖脫遂拔佩刀將崔玉占連扎數身

逃逸因崔玉占之父崔治上前帶捕又復刀扎崔治倒地雖俱平復然以劫賊臨時拒捕刃傷父子二人情節已屬兇橫與尋常為從者不同商賈一犯在逃未獲則趙興文所供為首起意及令商賈將原匪送交事主家隔牆擲遠之語亦無証據恐係避重乘罪趙興文又無自首情事屢經在案今遂以二面之詞擬減在案未為平允趙興文著改為應絞監候人干緩決餘依議並着刑部將此二條人陳東海家纂八例冊嗣後內外問刑衙門遵照新例辦理欽此

直隸撫寧案 部議細釋事主夫財窮迫自盡賊犯擬徒之例專指事主被劫不知何賊無可告究雖死出于窮賊之意外而猶坐賊犯于滿徒所以懲賊匪

得財者照盜倉庫錢糧未得財例杖一百徒三年仍分別首從問擬

一兩廣兩湖及雲貴等省凡有匪徒明知竊情並不報同鳴官及表裏為奸逼令事主出錢贖贖俾賊匪獲利以致肆無忌憚深為民害者照為賊探聽事主消息通線引路者照強盜窩主不行又不分贓杖流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台圖分贓但經得贓者不論多寡即照強盜窩主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店家船戶脚夫車夫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贓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人科斷外仍照捕役行竊例各加枷號兩個月隨

隨官員之跟役無論奴僕雇工如有偷盜馬匹器械逃回者擬絞監候其不曾偷盜馬匹器械逃回之跟役係奴僕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給主領回不願領回者發各省駐防給官員兵丁為奴若係雇工其所雇係旗

也若既竊其財因且訪知踪跡未獲財  
據轉以誣賴為詞公然往開以致事主  
氣忿自盡是事主之死不死于失財而  
死于被追較之失財者追自盡之案情  
節為重此案李藩陽兒行竊劉成王家  
棉花被成王訪知往向該犯之父李大  
查問李大向李藩陽兒盤問不認李大  
信以為實遂以劉成王誣賴伊子行竊  
向開致劉成王之母尹氏抱孫投繯殞  
命是尹氏之死雖由于犯李大之吵  
逼而究因該犯行竊所致且又捏飾為  
匪真情致伊父李開獲罪情節較重若  
僅如該督所擬此照事主失財自盡例  
擬徒是置冤過于不問反與尋常事主  
失財者追自盡者毫無區別李藩陽兒  
不應如該督所擬應比照事主失財者  
追自盡例罪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

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  
如所雇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杖一百徒三  
年仍向各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雇價  
值給還原主至在逃跟役令各該關津嚴行  
查拿如失察過關將該汛官兵照失察逃入  
例加等治罪 十九年  
修改  
竊盜再犯計贓罪應杖六十者加枷號二十  
日杖七十者加枷號二十五日杖八十者加  
枷號三十日杖九十者加枷號三十五日杖

里犯交賂不應重律乾隆五十三年二  
月部覆

再犯之賊匪應枷杖尚未發落或在逃  
復竊無論贓之輕重不得與再犯業經  
發落後復犯竊到官者同以三犯論嘉  
慶十五年部議  
湖南撫 谷江陵縣署所賊犯劉老五  
起意邀同徐升張組保賈長貴程竊客  
人馬允加衣包內銀兩劉老五用錢六  
百八十文作為一包又用灰磚一包俟  
馬允加夜夜深睡熟將其銀掉出次早馬  
允加走後劉老五同徐升等俵分而散  
馬允加行至中途方知植竊報縣獲賊  
徐升張組保供認不諱劉老五因病自  
縊取有保鄰供結開取劉老五之妻李  
氏供稱伊夫起意持竊分得贓數與現

一百者加枷號四十日俱交保管束倘不  
禁約致復行為竊除原保係父兄弟人等  
仍分別知情分贓究擬外其餘俱按賊人所  
犯罪應杖笞者將原保等四十徒罪以上者  
原保杖八十知情故縱者比照箇主不行又  
不分贓為從論科罪免刺受財者以枉法從  
重論至  
行在拿獲贓盜罪應杖笞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  
一百徒罪以上仍照本律定擬

犯供情應以劉老五為首合依奸匪夥眾手包騙取財物照白晝搶奪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業經因病縊死應無庸議徐升張組保合依為從減一等俱杖一百流三千里事犯到官在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欽奉

恩旨以前均應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并免刺字等因經部駁查例載奸匪夥眾手包誣取財物照白晝搶奪律治罪詳釋例意不法匪徒朋比為奸見有孤單行客手包誘令拾取假以親檢為名乘機攫取財物其險詐強橫情同搶奪故科以白晝搶奪罪至擄竊之案本係蹣跚潛跡伺隙揶揄行同鼠竊實與盜無異較之手包公然搜搶者不同自應仍照盜盜律科斷今罪名雖無出入援

一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及失財窘迫因而自盡者除拒捕傷人及贓銀數多並積匪三犯等項罪在滿徒以上仍照律例從重治罪外如贓少罪輕不至滿徒者將賊犯照因茲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嘉慶十九年修改一凡現任官員奉差出使赴省及接送眷屬乘坐船隻住宿公館被竊財物除贓逾滿貫仍依例定擬外其餘各計贓照尋常竊盜例加一等分別自從治罪若寓居里巷民房

引究未允協劉老五應改依竊盜罪一百二十兩以上擬絞監候餘均如所咨完結嘉慶十二年刑部咨

一文武官員衙署被竊失事之員即行申報有關倉庫錢糧者照例題奏疎防其止行竊署中什物匪非滿貫者承繼官扣限六個月查參限滿不獲罰俸一年賊犯照案緝拿如贓已滿貫承緝官初奏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單限滿不獲罰俸二年賊犯照案緝拿其管轄兵民之地方官衙署被竊無論贓數已未滿貫均再罰俸一年若不申報別經發覺將失事之員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單限內拿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其無兵民職任之員被竊不報者照違例罰俸六個月已

及租賃寺觀店舖與貧民雜處賊匪無從辨識乘間偷竊者仍依尋常竊盜例辦理

一凡旂人犯罪例應刺字者即銷除旂檔照民人一例辦理若旂人行竊有情同積匪及贓逾滿貫者該犯子孫一併銷除旂檔各為民除滿貫之案於題本內聲明外餘均按尋

畫題

一竊盜恭遇

恩詔得免併計後三犯擬流復遇



報者免議

前兩例所稱併計次數科罪係指明按所犯次數進加而次數至三犯釋回復竊者前例均未該載故另立治罪專條用昭明顯與前例互相發明例意三犯擬流原係輕重而賊重擬絞擬軍累減釋放者自可舉一反三並非畧而不論至累減釋放四字係台為一串必須減盡釋放方與例意符合

三犯流罪雖邀

恩減免而從前得免併計後所犯次數不能一併蠲除其次數以至三犯又無可復加故有犯仍以三犯科斷此推廣一赦不再放之意

嘉慶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常明奏請將川省結匪嚴加懲創據稱

恩赦累減釋放如再犯竊仍以三犯科斷

一凡竊盜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雖經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減三等父兄不能禁約子弟為竊盜者各四十

一川省及陝甘二省附近川境之漢中興安商州三府州屬西安鳳翔兩府屬之孝義寧陝藍屋鄜縣藍田寶雞隴州各廳州縣暨晉昌府屬之洮州岷州西和並秦州階州及所屬

該省從前辦理結竊之案除結竊至五六次者比照積匪猾賊減等擬徒仍奏明照該省懲治匪徒例按依限繫帶鐵杆示警其尋常罪止笞杖之緝匪只照例發落請嗣後除徒罪以上及初犯匪輕並無糾夥帶刀之結竊俱照本律問擬其糾夥結竊有匪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繫帶鐵杆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二年其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折責加繫帶鐵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責各等語川省無籍貧民動輒攜帶小刀四出遊蕩乘機肆竊或聚集一處行兇釀成搶奪巨案自應從嚴懲治俾知儆畏着即照該

之秦安渭水徽縣禮縣兩富文縣成縣三岔白馬關各廳州縣如有竊匪攜帶刀械結竊之案除犯該徒罪以上及初犯匪輕並無糾夥帶刀情事者仍照本律本例定擬外其糾夥結竊匪輕而訊係再犯並帶有刀械者枷號三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三年如未糾夥或糾夥而訊係初犯帶有刀械者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二年其並未竊物分贓而隨行服役及帶刀到處遊

督所奏按總編次數及有無糾眾帶刀分別枷號繫帶鐵杆年分辦理惟各州縣獲犯懲辦必當有所查考着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總督由總督彙併報部限滿開釋鐵杆時亦報部查核庶不致州縣官任意常年繫禁而匪徒倘干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部中亦可稽查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奉

諭韓對奏酌定懲治悍俗章程一摺廣東無籍匪徒攜帶順刀逞兇嚇詐大為閭閻之害不可不嚴加懲治該撫請照川省成例飭令各州縣將此等匪徒拿獲到案鎖繫鐵錘每枝定限四十斤各犯繫帶以一年為限察其實能改悔者即予釋放如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仍前恃強索擾即照

刑案匯覽

再犯擬流之賊解春脫逃復竊應計前後所竊賊以一生為重擬流罪上加罪二等定擬道九十二年  
柳夫受雇挑送銀物中途拐逃計賊前因應將脚夫行劫問擬不得牽引拐帶律擬流道九十二年  
嗣後遇有賊匪偷劫銀物罪應擬軍之案應照例分別實徒定擬並于本部修減等將此條例文修改明晰以資遵守而免貽誤相應咨覆督部通行各官一體遵照可也  
道光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准咨

刑律賊盜中

蕩者枷號一個月滿日責四十板繫帶鐵杆一年釋放時仍照例分別刺字免刺該州縣每辦一案即報明臬司督撫按季彙冊報部限滿開釋鐵杆時亦報部查核倘該匪徒干限滿開釋後仍復犯案即加重懲辦  
續纂  
直隸省地方案竊兵戎坐地分贓或犯月規一經實俱於地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依該省盜風稍息再行奏明復歸舊例  
道光元  
年續纂

一直隸省案竊盜除計計次罪應道軍流徒並初犯行竊不及四次再犯不及三次罪止杖柳訊無結夥攜帶兇器刀械者仍各依本律例同擬外如初犯再犯糾夥四名以下並帶器械者各於所犯本罪上加枷號一個月如初犯行竊四次以上再犯三次以上結夥已有四名並持有兇器刀械計罪止杖柳者於責刺後加繫帶鐵杆一枝以四十斤為度定限一年釋放如初犯繫帶鐵杆限滿釋放後再行犯竊計罪罪止杖柳者仍繫帶鐵杆一年釋放若揭竊犯案擬徒於到配折責後銷帶鐵杆徒限屆滿開

竊盜

釋遞籍如在配脫逃被獲訊無行兇益匪仍發原配從新拘役鎖帶鐵杆其因搶竊擬徒限滿釋回後復行犯竊罪止杖枷者無論次數有無竊夥攜械於責刺後繫帶鐵杆二年釋放倘不悛改滋生事端再繫一年釋放此後盜風稍息該督查看情形奏明仍照舊例辦理道光十年續纂

山東竄竊賊如有攜帶鐵鎗流星刀劍等物及倚眾迭竊並兇橫拒捕傷人本罪止於枷杖者酌加繫鐵杆石礮二年如能悔罪自新或有親族鄉鄰保領者地方官查實隨時釋放仍令該州縣報明院司察考道光十年續纂

州安盈在配逃回復竊趙南新家擬流  
恭逢三年

恩旨清刑減徒泰興縣安置又於五年在配行竊黃理家照三犯計贓擬流發配十五年於陝西配所逃回行竊江維發家計贓九十四兩查潘阿大於大赦得免併計後三次犯竊擬流在配脫逃復又犯竊應仍以三犯利斷將潘阿大依例擬絞監候等因此案潘阿大先於乾隆五十七年兩次犯竊實回刺字嘉慶元年復又行竊因前犯在元年大赦以前仍以初犯計贓擬徒在配逃回復於二年行竊擬流恭逢三年清刑減徒又於五年在配行竊照三犯計贓擬流今該犯在配逃回復又行竊查該犯前次擬流復過三年清刑減徒竊盜再犯

至安為省罪至枷杖情節較重之竊盜亦照此例加繫鐵杆倘數年此風稍息奏明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十年修政

一 湖南湖北兩省搶竊及與賊私鹽各犯並福建廣東兩省搶竊匪徒除罪應重流以上者仍按本律本例定擬外如罪應擬徒之犯應刺字為先行刺字毋庸解配在籍

鎖帶鐵杆石礮五年湖南湖北兩省各犯罪應擬杖者亦鎖帶鐵杆石礮三年廣東省擬杖以下人犯毋庸鎖帶限滿開釋分別杖責如湖南湖北兩省各犯釋放後復行犯案並廣東省搶竊匪徒釋

計贓擬流並非三犯計贓擬流是以該犯五年在配行竊即以三犯科斷合該犯於三犯計贓擬流發配後並未逢

恩釋與初次得免併計後復過

故軍減釋放者不同自應仍照尋常問擬軍流徒罪其在逃行竊者係一二次贓

未滿貫例定擬部改收地刑案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奉順縣民齊亞

容毆傷竊賊藍小妹身死一案查藍小

妹入室行竊經前縣之匪亦經查起

其為正賊無疑准該犯迎解盜所並未

持仗拒傷事主未便因其捏住事主之

手遮拒捕格殺之律查齊亞寬所毆

右腿並非致命自應以齊亞容所毆致

命左乳一傷為重齊亞容合依黑夜偷

竊被事主毆打致死應照夜無故入人

後復犯罪止擬徒者即於鎖帶鐵杆石墩年限上遞加二年若犯案三次者即按例從重問擬至雲

南省糾竊不及四次罪止枷杖之犯亦於本地方

繫帶鐵杆一年限滿開釋分別枷責交保管束如

不知悔改再繫一年倘始終怙惡不悛即照根徒

擾害例分別嚴辦該州縣每辦一案即錄報全案

供招報明督撫具司按案彙冊咨部知照案人犯

有問擬軍流以上者仍專案分別題咨均於限

滿開釋時亦報部核查若該州縣任聽

書役舞弊朦混妄及無事從嚴恭辦俟

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辦理

道光 六年將恐嚇取財門 咸豐二年修改

內一條移入修改

一尋常竊盜除並無夥眾持械及雖夥眾持

械而贓至滿貫罪無可加或犯該軍流發

遣者均仍照律例辦理外其有糾夥十人

以上但有一人執持器械者不計贓數次

數為首之犯實發重責兩廣極邊烟瘴充

軍為從杖二百徒三年若糾夥十人以上

並未持械及糾夥三人以上但有一人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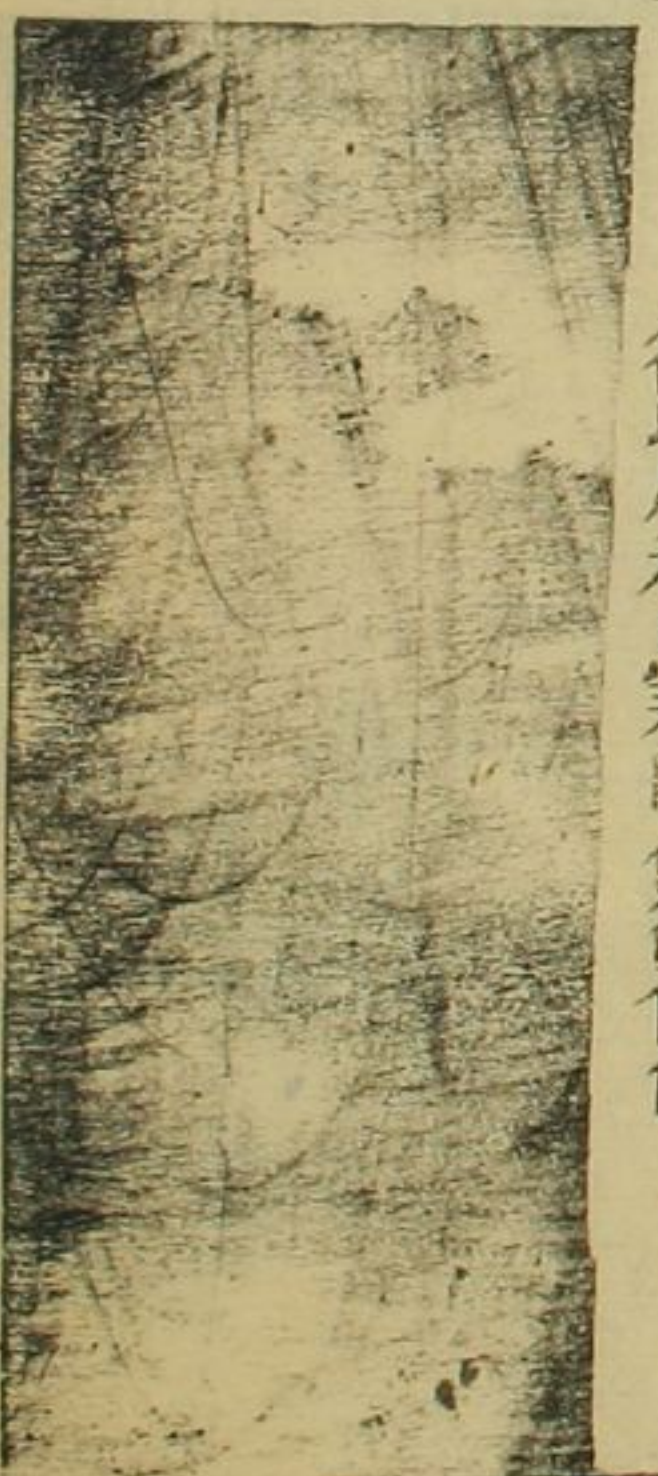
械者不計贓數次數為首之犯杖二百徒

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如行竊未得

財各於軍徒罪上遞減一等問擬俟數年

後此風稍息奏明仍復舊例 咸豐二年續

棍徒屢次滋擾例定擬罪名者照所擬辦理從前廣東風俗尚稱淳朴近來會匪盜劫案積繁多係廣西匪徒流入該省以致風氣漸多循規蹈矩兩廣總督飭知廣西各屬遇有此等匪徒均照此次所定章程一律懲辦以挽頹風而安良善欽此



條將周阿與此賊竊盜逃走事主云杖百徒三等因查因竊贖命擬徒之條例文內指明賊犯本罪不至滿徒者而言今周阿與起意搶奪本罪已應滿徒復致事主追插槍斃如所擬將該犯比倒滿徒不惟置事主之死於不問且與竊盜誑少罪輕贖命之案無所區別周阿與應於竊盜逃走事主追捕失足身死罪應滿徒例上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吳阿望聽從搶奪應於州匪與流罪上減二等杖百徒三嘉慶三年案陽湖縣賊犯潘阿大先於乾隆五十七年行竊胡如妻家責刺右臂是年又行竊命雙全家責刺左回嘉慶元年又行竊張汝楠家囚犯在元年大赦以前仍作初犯計贓擬徒例右面發海

家已就拘執而獲殺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滿徒事犯在四年十二月主七日欽奉

因言以前應請減為杖一百發落應如所請完結齊亞容復逢本年四月清前以刑所派杖罪接免查此案賊犯藍小斌因事至齊亞容前而回毆用兩手捏住事主右手本屬拒捕毆死賊犯疑正條該擬復聲明片捕格殺等語反致章混嗣後勿再牽引嘉慶五年六月准咨嗣後凡竊盜刀傷事主之案如世道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身或原犯被獲有心盜捕刃傷事主者仍照前例擬絞監候外如有被事主扭獲情事圖脫用方自割髮辨衣服襟帶以致誤

行劫傷事主本無刃補有心者于推捕  
刃傷擬絞候例上量減為邊烟瘴充  
軍湖南巡撫左題湖鄉縣賊犯曾三行  
竊拒捕刃傷事主周明曉一案部議查  
例載竊盜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  
被事主追逐拒捕或夥賊攜匪先遁後  
逃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登逃走因見夥  
犯被獲袒護拒捕刃傷者皆犯擬絞監  
候從犯減一等擬流等語詳核例意竊  
盜僅被事主追逐未經獲住或見夥犯  
被獲不即奔逃輒敢反身拒捕實屬惡  
不畏法是以例內分別首從科罪一經  
刃傷即出圖脫起見而既已有刃抵拒  
首犯即擬絞候所以警兇暴而懲首惡  
此如竊盜棄財被事主袒護情急持刀自  
傷或持刀自刺衣服等情亦應擬絞  
例我朝例事主被劫拒捕刃傷事主

拒捕若一律擬以絞首未免所區別  
此案曾三聽從朱七行竊事主周明曉  
家該犯在外按莊朱七竊得衣物走出  
被周明曉聞起捕朱七攜匪先逃該  
犯亦即逃逸跑至路口被周明曉追及  
扭住髮辮喝罵該犯情急抵刀將髮辮  
割斷周明曉用手奪刀致被刀尖割傷  
右手心平復報案獲犯查驗曾三髮辮  
割斷屬實該案將曾三等竊盜拒捕刃  
傷事主例擬絞監候等因詳核案  
情曾三于已登逃之後被事主追及扭  
住髮辮割斷並不敢向事主抗拒周明  
曉手一傷係昏夜之中該事主奪刀  
自行帶割亦非該犯格抵所致是該犯  
不但無拒捕之形並無拒捕之心若與  
拒捕刃傷同擬絞罪實覺情輕法重查

各官辦理竊盜刃傷事主之案止以臨時盜所及逃後破追分別定擬斬絞而于拒捕致傷情形往未及確元其是否有心無心以致概予絞首因例無明文以致概予絞首因例無明文易滋合混臣等會同悉心酌議應請嗣後凡竊賊刃傷事主之案除僅止被追並未獲住賊犯因自圖脫身或見夥犯被獲有心逞兇刃傷事主者仍照定例擬絞監候外如有被事主扭獲情急圖脫用刃自刺案發衣服帶帶以致誤行割傷事主本無拒捕之心者于拒捕刃傷案發監候外上呈成爲極邊烟瘴充軍如此應是以示區別而昭矜恤如蒙

兪 臣部將此條存記俟下屆修例之三

入例冊永遠遵行並先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辦理所有會三犯應請即照新例減發極邊烟瘴充軍等因 道光二年閏三月十一日 准咨

嗣後賊犯行竊除有心放火圖害財物以致延燒斃命者仍照例依強盜分別問擬斬決斬梟外如有遺落火煤或撥門不開用火燃燒門牆板壁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以致火起延燒不期將事主燒斃一命及一家一命並二三命而非一家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其燒死一家三命者擬斬立決若燒死人數過多加以易示○再查因盜威逼人致死問擬斬候之犯秋審時向俱入于情實歷來辦理竊盜遺火燒斃事主之案因係比照此律定讞秋審亦宜于情實伏思竊盜遺火事出無心其燒斃人命並非意料所及案係比照定擬與實係威逼致死者究屬有間若將行竊遺火燒斃事主一命之犯秋

審時概從情實似覺漫無區別應請將  
遺火燒斃事主一命及二命而非一家  
者酌入緩決遇查辦緩決減等時將燒  
死二命而非一家之犯不准遽行減等  
至燒斃事主一家二命及三命而非一  
家則較一命為重應入于情實以示區  
別而昭平允道光三年十月浙省准咨

宰殺馬牛  
廐牧門

盜馬子隨  
併賊科罪  
見公取劫  
取皆為盜  
律註

隨征兵丁  
奴工等偷  
竊逃走見  
從重守禦  
官軍逃

輯註按白晝搶奪賊重者加竊盜罪二  
等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文而此  
不言者彼本法止是徒罪以賊重而加  
竊二等故不得加入于死此本法是以  
竊盜常人論因盜殺而不計賊因賊  
重而復加等其本法內原有死罪應  
也賊至以一百流三千里則照加字之  
義不加入于死賊滿絞罪之數則照加  
字之義與真犯同科

輯註廐牧律內止有盜賣孳生官畜產  
以監守自盜論罪盜律內無監守牧養  
人自盜官畜產者統在監守自盜條內  
矣若有盜而殺者當依此律賊重者以  
監守盜計科加等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羴猪羊雞犬鴉鴨者並計  
之

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杖二百

徒三年驢羴杖七十徒一年牛若計賊並從已殺

計重於徒三年徒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

一等一年半

凡盜馬牛驢羴猪羊雞犬鴉鴨者並計其  
所值之價以為賊數分民間與在官兩項  
科之若盜係私家所養以竊盜法一王為  
重併賊論罪而分首從若盜在官畜產以



乾隆四十五年廣西案 葛精怪等糾  
匪登竊牛羊等物先後共二十二案併  
計各匪已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係明目  
張胆白晝夥劫事主尋查勒令取贖稍  
不遂意即行轉賣橫行鄉里為害閭閻  
實非尋常鼠竊狗偷畏人知覺者可比  
與白晝搶奪無異照搶奪三犯例絞決

乾隆五十七年署浙臬王 頂詳天台  
縣賊犯徐文淵偷牛為從勒贖得贖一  
次一案查例載匪徒明知竊情過重事  
主贖贖照強盜高主不行又不分贖杖  
流律減一等滿徒此匪徒說合贖贖貪

常人盜法罰次合算併贓論罪而不分首  
從各照本律刺字至死不減○盜馬牛驢  
羸而殺者不論官畜民畜俱不計贓盜殺  
馬牛即杖一百徒三年盜殺驢羸即杖七  
十徒一年半馬牛驢羸負重致遠效用子  
人之畜與猪羊等物不同宰殺原有例禁  
按宰殺自己馬牛即應杖一百駝羸驢杖  
八十況今偷盜而殺之豈可與常盜等哉  
若計所值之贓重于本罪者各照竊盜常  
人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官馬牛四十五  
兩私馬牛一百兩俱杖一百流二千里是  
重于本罪各加一等則杖一百流二千五  
百里驢羸破此並刺字律意惡其盜而殺  
視前盜而不殺者立法俱嚴故但盜殺不  
論贓數即坐本罪是贓輕者其罪重于前  
矣計贓重于本罪又加一等是贓重者其

圖分肥之本例並非賊匪得贓勒贖之  
正條伏查乾隆四十五年刑部議處廣  
西葛精怪糾夥肆竊案內勒贖分贓之  
葛應科一犯因夥竊二次消贖分錢一  
次又獨自竊二次併自認偷竊雜物  
不記欠數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徐  
文淵行竊章大進一案事在  
啟明得免併計其兩次夥同盜牛二隻勒贖  
分贓若照積匪例擬遣似屬未協徐文  
淵應照積匪例量減擬徒等由詳奉咨  
准在案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江山縣捕獲  
標窩匪積匪蔡勇等叠竊勒贖分贓并  
拒捕傷差一案本案計贓均不及二十  
兩即統計各案亦在三十兩以下查姜  
標本係已結捕賊匪蔡勇等多名特

罪亦重于前矣其盜官馬牛贓至八十兩  
是雜犯絞盜私馬牛贓至一百二十兩以  
上是真犯絞名例曰稱加者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得加入于死又曰稱以者與  
真犯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若盜殺之  
贓滿數自贖前以竊盜論以常人盜論之  
本法非加罪也如官馬牛贓五十五兩私  
馬牛贓一百二十兩本罪是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不得再加一等以八于死若因此  
加字而概將計贓滿數者俱止于杖一百  
流三千里則盜而不殺者反有死罪盜而  
殺者反無死罪輕重失倫矣但贓多者物  
盜真絞常人盜  
反止雜犯耳

條例

一察哈爾等處牧廠如有偷賣在官牲畜

盜馬牛畜產

其簡此非意當竊該犯代為勸贖宰賣  
分肥即與造意無異較之但經分得些  
微贓物或止代為賣贓者迥不相同按  
例應照高留積匪之家造意分贓代賣  
改發極邊烟瘴充軍迨經訪聞差孽該  
犯復敢喝同差進進等拒捕傷差實屬  
不法奏標除盜牛宰殺竊家知情分贓  
并勒贖分肥及併計全贓各輕罪不議  
外公依罪人被獲拒捕犯該極邊烟瘴  
者改發回疆為奴例迨照新例改發伊  
犁當差仍盡盜牛宰殺本法枷號一個  
月差進進帶同拒毆傷差其所持鐵簡  
係屬應禁兇器自應照例問擬差進進  
除拒捕為從輕罪不議外公依免徒因  
事忿爭執持兇器傷人例發近邊充軍  
其高留積人等之多官屬積習其各案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四十一

宰食並作為私產者係官草職發往黑龍  
江等處當差係牧丁不分首從命事發云  
貴廣極邊烟瘴充軍若至匹以上者為首犯  
擬絞監候為從分贓之犯寔發貴廣極邊烟瘴  
充軍如至二十四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程  
故贖者係民人減本犯罪等係蒙古昭蒙古  
例辦理不知情者不坐

咸丰二年修改  
凡官領人僕官馬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近邊充軍 若家長令家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  
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擅甲盜換  
官馬見私  
青戰馬

私宰牛馬  
許畜見宰  
殺牛馬

買竊盜牛  
馬宰殺見  
同前

計贓俱輕即盜牛宰殺亦例止附近充  
軍俱在輕罪不議之條發勇合依初犯  
再犯之賊身編至八案以上照積匪得  
賊擬遣例改發伊犁當差差言貴周時  
波各明知竊情高留積等牛隻宰賣  
分贓一次均合依盜殺者枷號一個月  
發附近充軍竊家知情分贓者與盜同  
罪例各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各犯  
事犯在嘉慶六年六月十一日  
恩旨以前到官在後日均係因竊擬遣應各  
不准援減嘉慶八年閏二月准咨  
如應減則本罪與枷號並減不可減本  
罪而不減枷  
官員拿獲竊馬每案紀錄一次  
盜宰之案審係平民初贖法網並非久  
慣偷盜耕牛之律情非尚輕仍照律擬

偷盜官馬二匹以下仍以常人盜官物計贓  
論三匹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匹以上為  
首者擬絞監候為從者發貴廣兩廣烟瘴充  
軍二十四匹以上者不分首從俱擬絞監候竊  
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之  
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盜牛一隻枷號二年杖八十二隻枷號  
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  
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  
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枷號四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十隻以上杖一百流三

大清律例

卷三十一

三

盜馬牛畜產

以滿徒乾隆十年直隸省王七偷竊衛  
二家牛隻案

嘉慶七年九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宜興奏偷馬賊盜班札爾濟哩特等  
定擬摺內夾片以從盜札木衍棍布札布  
係屬孤子援照刑律可否將札木衍棍布  
札布留養伊親請旨具奏等語蒙古律內  
並無孤子留養之條從前偷馬從盜推伯  
斯擬絞經前任議政大臣策巴克奏請按  
照刑律以推伯斯係屬孤子留養伊親朕  
以中外諸臣視同一體特沛恩施允准茲  
復據宜興奏請札木衍棍布札布俱係孤  
子援照刑律留養伊親除令宜興確查札  
木衍棍布札布該札薩克族佐領取具甘  
結如果屬實即行施恩留養伊親外仍令  
該院亦將孤子留養之條添入蒙古律例

千里二十隻以上不計賊數多寡擬絞監候  
其雖在二十隻以下除計賊輕者分別枷杖  
徒流外如計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  
律擬絞監候盜殺者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  
軍俱照竊盜例刺字其窩家知情分贓者與  
盜同罪知情不分贓者杖一百  
一駐劄外邊官兵及跟役等有偷盜蒙古馬匹  
者審實即在本處正法其蒙古偷盜官兵馬  
匹或官兵等自相偷盜馬匹仍照舊例行

偷竊四項  
牲畜不赦  
見當赦所  
不原

嗣後凡蒙古人等定罪即照新例辦理不  
必逐案具奏請旨但孤子留養律例乃國  
家施法外之仁刑律內有報孤子者必確  
查該族長該管官員俱出甘結方行照例  
辦理留養茲蒙古律內既將此條添入著  
行文承辦蒙古犯罪處嗣後凡蒙古人內  
犯罪呈報孤子者必由該札薩克族分佐  
領確查取具甘結再行照例辦理如稽查  
不清含糊辦理好究之徒反得僥倖不能  
仰副朕中外諸臣一視同仁法外施仁之  
至意也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一偷竊馬匹案件除外藩蒙古仍照理藩院蒙  
古律擬罪外其察哈爾蒙古有犯偷竊馬匹  
之案審明如係盜民間馬牛者依律計贓以  
竊盜論如係盜  
一馬及盜太僕寺等處官馬者亦仍照律例治罪  
一行圍巡幸地方如有偷竊馬匹者不分蒙古民人  
五匹以上擬絞立決三匹至四匹者即發雲  
貴兩廣烟瘴地方一二匹者發湖廣福建江

嘉慶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酌定偷盜御馬匹罪名請將盜  
竊郭什哈馬者增入盜內府財物條例與  
乘輿服物一并照例不分首從擬斬立決  
盜竊多羅馬騾馬者俱柳號三個月發近  
邊充軍所議仍有未詳郭什哈馬預備上  
乘究係馬匹與乘輿服物不同則多羅馬  
亦與騾馬有別嗣後遇有盜竊郭什哈馬  
者為首之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並  
註明不論已守未守均照此辦理盜竊多  
羅馬者柳號六個月發邊遠充軍盜竊騾  
馬者柳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該部即載  
入則例永遠遵行欽此

西浙江江南等處充軍俱交驛地當差為  
從及知情故買者係民人減本犯一等係蒙  
古仍照蒙古例辦理  
一右衛地方八旗官兵所養官馬駝隻被竊拿  
獲除賊犯照偷盜蒙古四項牲畜新例辦理  
外其竊盜之家主無論閑散兵丁如有知情  
縱容及分贓情事依律治罪係官員咨部查  
議  
一奉天旂民人等偷竊馬匹案件俱照盜牛及

蒙古偷竊牲畜人犯首犯未獲者將從  
犯按照本律懲辦如係遺重就輕復於  
全獲後查出該犯實係為首即於所  
提回審訊明確治以應得罪乾隆五  
十七年以奉  
上通通行

刑案匯覽

蒙古賊犯遺罪刺字鞭責免刺  
偷竊蒙古駝同牧放馬匹應以一年為  
重計詳詳光緒十二年  
刑部議覆直督顏 題遵化州賊犯張  
輔等搶奪頭毆傷事主楊守智身死  
一案查張輔畜鬻保任搶奪楊守智驢

宰殺例分別治罪旂人銷除旂檔與民人一  
例科斷不准折柳<sup>十九年</sup>修改  
一蒙古偷竊牲畜之家如一年內行竊三次  
以上同時並發者仍照刑律以一主為重從  
一科斷毋庸合計擬罪  
一民人蒙古香子偷竊四項牲畜以蒙古內地  
界址為斷如在內地犯竊即照刑律計贓分  
別首從辦理若民人及打牲索倫呼倫貝爾  
旂分另戶在蒙古地方并青海鄂爾多斯阿

頭之時楊守智擱擄業被張谷安揪拉倒地該犯因其起捕輒敢用棍將楊守智毆傷斃命應如所題合依自畫槍奪殺人例斬決該督疏稱張谷安僅止揪拉楊守智倒地並未幫毆成傷業係任起意糾眾槍奪及自擊張谷安揪拉楊守智倒地該犯趕驢先行均屬為從張谷安業係住均依自畫槍奪殺人為從未經幫毆成傷例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仍照新例改發新疆酌撥當差均於左面刺兇賊二字右面刺新疆改發四字等語查槍奪傷人未死為從及傷非金刃之首犯例應發遣新疆其殺人為從未經幫毆成傷之犯例止發四千里充軍並無改發新疆新例今張谷安業係住均係張輔槍奪殺人案內未經幫毆

成傷之犯自應照例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其改發新疆係屬錯誤等因 嘉慶八年十一月初三日題結

拉善毗連之番地以及青海等處蒙古番子互相偷竊者俱照蒙古例分別定擬仍各按竊盜本例刺字

新疆之土爾扈特都爾博特額魯特霍碩特輝特烏梁海六項蒙古人等在扎薩克察哈爾及邊陲新疆地方偷竊四項牲畜俱照偷竊蒙古牲畜例核計匹數多寡分別首從治罪

一偷竊蒙古牛馬駝羊四項牲畜每羊四隻作牛馬駝一隻

計如數至三十匹以上者不分首從擬絞監候秋審時覓犯情實者從犯俱擬絞

監候秋審減等時發重賈兩廣烟瘴地方二十匹以上者首從俱擬絞監候秋審時將為首者入於情實為從同竊分贓者入於緩決

秋審減等時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減發湖廣福建等處十匹以上者首犯擬絞監候秋審時入於緩決減等時減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其雖曾共謀未經同行僅

於竊後分贓者減發山東河南等處六匹至九匹者首犯發雲貴兩廣烟瘴地方為從同竊分贓者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三匹至五匹者首犯發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為從同竊分贓者發山東河南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一百二匹者首犯發山東河南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一百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

贓者鞭九十竊不及四隻者首犯鞭一百為從同竊分贓者鞭九十其雖會其謀未經同行僅於竊後分贓者鞭八十以上首從各犯罪應發遣者俱交驛地充當苦差罪應鞭責者蒙古照擬鞭責民人折責發落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發附近地方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

輯註此御馬乃是古廐之馬畜牧之外者非親御之馬也若盜親御之馬是盜丞輿服御物矣

輯註養馬人戶即主守之人矣買者知是官馬後知盜匪而故買

以上者亦問發附近充軍十九年修改

一凡盜

御用郭什哈馬者首犯擬絞立決從犯擬絞監候

已罕未罕均照此例辦理盜多羅馬者枷號六個月發邊

遠充軍盜驢馬者枷號三個月發近邊充軍

牧馬官兵盜賣者罪同十九年

一民人在蒙古地方行竊民人牲畜重案仍照盜

馬牛畜產本律本例辦理不得照蒙古例科斷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定擬者面刺槍劫二字其應擬死罪減等擬遣

擬軍之犯刑例內如槍奪係應減發烟瘴改發

極邊者則面刺烟瘴改發字樣如竊賊通買竊

盜三犯係應減發新疆改發內地者俱面刺改

發字樣其餘減軍減流各犯並非烟瘴及新疆

改發者尚不刺字若蒙古槍劫之犯由死罪減

遣尚與刑例槍奪等犯相同惟蒙古例不外遣

係發內地交駟當差並非由烟瘴及新疆條款

改發應照刑例內減等重流各犯毋庸刺字至

蒙古發遣人犯並蒙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刑例內雖有刺字之文而應刺何字未經指明查民人有犯軍流脫逃被獲係分別刺逃軍逃流字樣若外遣脫逃除例應正法外其餘俱係枷責仍發原配向不刺字今蒙古免死減軍人犯在配脫逃自應面刺逃軍二字其蒙古發遣人犯在配脫逃既應加等調發軍民人仍發原配者不同似應酌量面刺逃遣二字庶辦理持平而益昭明備矣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修纂

盜田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謂原不待守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木處木上條有拒捕非人拒捕

此條要看田野山野字凡穀麥菜果尚在田野未經收取到家及一切無人看守之器物而有盜者與在家及有人看守者不同故計其所值之價在竊盜法併贓論罪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本無物主入得其採但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是

盜田野穀麥

毀伐樹木  
見棄毀器  
物塚欄等  
木駝載以  
毀論見盜  
園陵樹木  
律註

輯註若原有人看守而偶然無人即不得謂之無人看守矣故註曰原不設守云云  
輯註如盜塘魚竹笋亦是田野之物  
益田野穀麥無人看守之物免疎疎防其拒捕傷人至死者照盜案例題疎疎防處分則例

贖衆越境  
挾取銅鉛  
分別三十  
人上下見  
錢法



開礦衙役  
攪擾見同  
前

擅食田園  
瓜果印宅  
門

輯註凡產礦砂之山俱經官封禁非奉  
旨不得開採故有採者即謂之盜但照  
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者天地自然  
之物雖有封禁終與盜取于人者不同  
也

輯註拒捕最重謂其有強息也故不分  
首從俱發支軍如殺傷人則為首者斬  
雖不拒捕而聚至三十人以上則為首

條例

即其人之物矣而擅自取非  
其有猶之盜也故亦如上罪科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一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計贓准  
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傷非金刃  
傷輕平復  
者不論人  
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  
殺傷人為首者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為  
從並減等不  
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不論砂數多

者充軍為從者枷責若既不拒捕又不  
及三十人則為首者枷責再犯則為首  
者充軍為從者俱照竊盜計贓定罪此  
等亡命聚于山洞恐致謀害不軌故特  
峻其法然必在山洞捉獲者方坐故又  
云非山洞捉獲云云也

各省開採礦廠由督撫遴員會同地方  
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碍民間田園虛業  
者准其題請開採具有開採之後嗣老  
山空礦砂無出者題明封閉其一切僻  
隅深箐巡察難周之處但嚴加封禁見  
戶部則例

竄及初犯再犯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枷號  
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  
不及三十名者為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  
盜罪發落再犯亦發近邊充軍為從者止照  
竊盜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  
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  
令展轉扳指遠者參究治罪 道光廿  
年修改  
一產礦山場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挖者  
照礦徒之例以為首論若係約練勾引接濟

地方官於外省礦徒聚集開採及本處  
富戶霸佔設廠隱匿不行查拿者革職  
督撫徇庇不察降三級調用不准抵銷  
其失查察以致聚眾潛匿及發覺之  
徒不上監拿以致逃遁者均降三級  
調用若已經察緝獲犯未及一半降二  
級開任勒限一年緝拿全獲開復限滿  
僅獲及半降一級調用未及一半降二  
級調用如一經察緝即獲犯過半降一  
級開任一年限內全獲開復仍未全獲  
再罰俸一年帶所降之級照察緝拿獲  
日開復武職亦照此分別議處 處分

廣西五金並產凡有礦砂可採詳明督  
撫批准試採均以二年為限果有成效  
詳請具題開課如逾限不報未經查辦

駁回分利者照引領私鹽律杖九十徒二年  
半得財者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如因官兵往  
拿漏信使逃及陰合拒捕者俱照官司追捕  
罪人而漏洩其事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律  
治非保甲地隣知情容隱不報者均照強盜  
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例杖一百發落  
一山海關巡查人員如有摻獲人參珠子該  
管官兵部議敘如有摻查不力以及私帶過  
關者將該管官照失察例議處巡查人等照

之藩司 不查明具題之巡撫均降二  
級留任

設爐開採處所一切採砂鍾鍊人夫責  
令山王雇覓土著良民協同保隣戶首  
眼同填明實在人數并姓名各年親籍貫  
經官執事出具並無隱匿奸商匪類甘  
結報明地方官詳實存案不許招  
集外來民人致生事端倘廠內人夫更  
換增減亦如前登報仍令該管文武官  
弁暨捕巡各官查察如巡查員弁兵役  
有徇縱情弊該管文武官弁照盤查不  
實降二級調用兵役人等照律例治罪

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者該管官革職巡  
查人等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受賄賣放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發落其失察偷出邊關餉  
至一百名者領催披甲人等鞭五十至二百  
名者鞭一百至五百名以上者枷號一個月  
鞭一百該守禦官亦按失察名數分別議處  
如有自行拿獲者免議  
一創設官商私刻小票影射私參照私販人參  
例分別治罪

乾隆十一年 蘇州府江蘇 盜取他人蔬果竹木當時被獲阻奪持械拒捕被事主傷命者自有格殺勿論之條若所失之物並非當場撞遇不過輾轉追尋而得彼此爭毆致死或愚夫愚婦偶於曠野懼命一二蔬果器物而豪強地戶輒肆忿毆互格致斃者自當臨時審量照罪人之拒捕而殺定擬毋庸別立科條

一 凡領票創參人夫例給烏鎗應查明人數多寡批給烏鎗填明票上出口驗放回山查核違例私帶者照商民應用烏鎗不報官私造例杖一百其將烏鎗轉給售賣創參之人者比照軍人將軍器私賣與人發邊遠充軍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

一 凡三姓渾春等處商人官兵領票赴寧古塔船廠地方購買物件令其報官給票開明數

參二十斤珠四兩紀錄一次兵役賞銀二十兩再有多獲各以此遞加統轄官減半議敘搜查不力降三級調用兵役杖八十八折兵丁鞭八十統轄官失察參四十斤珠八兩罰俸半年參八十斤珠十六兩罰俸一年參二百斤珠二十兩降一級留任 處分則例

刑部咨駁山海關副都統章 咨等獲夾帶私參人犯郭立木將騎馬賞原單官兵一案臣部查辦理竊案凡起獲竊贓及行竊之具分別入官給主其功犯

月有違禁攜帶米石什物易換人參及貂皮於未經交官以前私行換買者該將軍查明米不及五十石什物值銀不及五十兩者杖一百徒三年逾前數者發重責兩廣烟瘴地方安置旗人及官兵有犯各加民人罪一等其巡緝官兵知情故縱與本犯同罪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者官交部議處兵丁照山海關搜查參珠不力例治罪其明知偷創姦匪而容隱在家不即舉報者照知人

已物仍行給還至拿獲創案內牲畜  
給與兵丁充賞之例係指私人犯糾  
夥多人長運米石經久逗遛得參至五  
十兩以上其什物牲畜即與行竊之具  
無異故例應充賞今郭立本私自販買  
與私創有固例得減等問擬且為數無  
幾其所騎馬匹既訊係郭立本已物自  
應仍給郭立本領回檢查嘉慶三年據  
直隸總督番澁在萬金販賣紙牌案內  
該犯車輛馬匹業經山海關副都統分  
賞原等官兵等語經臣部令將車輛馬  
匹給還 萬金具領送倉 郭立本  
該副都統復將私販人參為數無幾之  
郭立本 馬輒行給賞恐該兵丁等希  
圖厚賞 逾貨車到關故意指留刁難致  
啓妄 欺賍之漸名為鼓勵官兵轉恐

犯罪藏匿在家不告捕者減罪人一等律治  
罪  
一凡索倫達呼里越界至松阿里烏拉地方打  
牲滋事者令該將軍查拿分別治罪其有私  
帶米糧等物賣給創案之人者照無引私鹽  
律計米數多寡分別定擬吉林地方有越界  
私帶米糧情事飭令吉林將軍一體查拿照  
例定擬  
一凡旗民人等偷創人參如有身充財主雇人  
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  
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重責兩廣烟  
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  
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  
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發重責兩廣烟瘴  
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拿獲之人充賞參  
人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擾害行旅等因嘉慶四年五月初八日  
奏奉  
旨依議欽此

聞人李麟黃茂均係海船水手船泊定  
海兩人同至內塘扛水黃茂見塘中有  
魚疑為官塘取網捕魚被塘主陳 侯  
工人陳老一見而奪網奪馬嘔 應照用  
扛水木棍向毆陳老二棄網奪棍各持  
一頭李麟用力一推陳老二失足倒跌  
李麟隨勢仆跌致竹棍橫壓頭老二左  
脇連肋傷重殞命查海塘外塘魚李麟疑  
為公物即行網取與白日竊取內地無  
人看守之物不同應以凡關論將李麟  
擬絞候乾隆二十一年浙江案

創採及積年在外逗遛已過三冬人數未及  
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者俱發重責兩廣烟  
瘴地方管束若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  
兩以上為首之財主及率領之頭目并容留  
之窩家俱擬絞監候為從發重責兩廣烟瘴  
地方所獲牲畜等物給付拿獲之人充賞參  
人官擬絞人犯遇  
赦減等者亦照為從例發遣其未得參者各減一等  
如並無財主實係一時烏合各出資本及受

山東巡撫題 盜賊犯王二偷竊李  
華地內棉花被李華人誑並獲扭拉送  
官行至堤上李華失足同王二同滾  
跌下堤王二病後虛弱氣閉身死將李  
華依摺殺罪人律擬絞部駁王二行竊  
李華棉花被獲扭送官並無不合夫  
足滾跌事出不虞未便依摺殺定擬駁  
飭發擬嗣改照過失殺律擬絞收贖又  
駁過失殺律係指致死平人而言今李  
華捕賊扭拉王二失跌致斃並非過失  
又非平人亦未便照過失殺問擬駁經  
東撫將李華比照賊人恃仗拒捕被  
者格殺勿論律依律勿論五月題結

屢偷探或隻身潛往得參者俱按其得參數  
目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至五  
兩杖七十徒一年半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二十兩杖一百  
徒三年二十兩以上至三十兩杖一百流二  
千里每十兩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為從及未得參者各減一等代為運送米  
石者杖一百私販照私創人犯減一等治罪  
得參人犯首從照例刺字未得參及私販人

創參人犯  
脫逃改發  
新疆見徒  
流遷徙地  
方

偷參人犯  
証拔枷責  
發遣見証  
告

直隸寧城縣竊賊郝二小行竊郝勤場  
內穀種裡郝勤獲原贓同郝二小手  
內奪鐐郝二小恐被毆傷與之爭拉割  
傷郝勤左手小指縫越二十六日傷口  
進風身死查郝勤被割左手小指傷止  
一處頭驗傷痕甚屬輕淺後將郝勤場  
去以致傷口進風斃命是該犯既非護  
匪格關又非拒捕逞兇其爭拉割傷郝  
勤之處實恐被奪毆傷所致將郝二小  
比照竊盜乘財逃走事主追逐金刃截  
傷事主照罪人毆所補人至折傷以上  
例擬絞監候乾隆四十四年題結

犯俱免刺字創參案內有犯重流者如係旗  
人銷去旂檔照民人一體問擬犯該擬徒者  
旗人免其充配折加枷號兩個月責令各該  
管官嚴加管束除八旗正身兵丁不准再食  
錢糧外其餘壯丁各色人等仍令各當本身  
差徭若旗下家奴犯該重流者發駐防兵丁  
為奴徒罪照例折枷伊主知情故縱者杖八  
十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其潛匿禁山  
創參人犯被獲治罪遞回旗籍後復逃往禁

大清律例長卷 刑律 盜賊 凡盜田野穀麥等准竊盜論之犯刃傷 卷二十三 刑律 盜賊 盜田野穀麥

事主仍於刃傷徒罪上加二等不照折傷擬絞乾隆九年河南案

刑部議廣東巡撫 題番馬縣賊犯李二思等行竊何彥昇田內油菜被獲圖脫拒傷事主何彥昇之子何舉身死一案查盜里野穀麥之犯如有拒捕殺傷事主歷來辦理俱改照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殺傷之例分別斬絞定擬在案現奉新例一切罪犯各按本律不例定擬不得從重等因細核竊盜拒捕殺傷分別首從斬絞之例載明在竊盜條內而盜田野穀麥另立專條註明有拒捕依罪人拒捕細釋律意似以在野行竊與公然入人家內偷竊

山者及旂人折枷之後如有再犯不分例參已得未得銷去旂檔與民人俱發附近充軍旂下家奴發往駐防給兵丁為奴六年修併一打珠人等私藏珠子不行交官者拿獲不論珠數多寡分兩輕重俱杖一百流三千里旂人銷去旂檔同民人一體發遣總領打珠之驍騎校並總管翼長均交部分別議處一領票士人內如有偷竊領票商人之參者照例參已得例按照得參數目分別徒流仍於

砍賣近邊 應禁林木 見盜賣田 宅

偷盜牲畜 三次之犯 脫逃即行 正法見徒 流遷徙地 方

有間是以准盜科罪雖至逾月止罪亦止滿不與盜同科則拒捕傷亦應依本律罪人拒捕問擬將拒捕殺傷所捕人律擬斬監候幫同下之李和二位為從律減一等杖一百三十里等因嘉慶五年八月題奉旨依議欽此

嗣後廣東省煤山照 盛京直隸地方開採之例先行題明刑部覆後方准開採以昭畫一

面上刺竊等追贓給主

私人木蘭等處圍場偷採菜蔬燒燬割草或砍取柴枝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發落偷無罪者無為補器械者杖八十若盜砍木植數十角至一百筋杖一百徒三年

五百筋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八百筋至一千筋以上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圍場偷盜未獲察之該管員其  
以內每窩高俸六個月四案以上  
案起每案降一級留任其不入保  
流民偷盜者減半議處其屬官  
之案上司罰俸一年鄰境拿獲每  
紀錄一次本境拿獲每二案紀錄  
處分則例

其偷打牲畜不計牲畜初犯杖一百徒三年  
再犯三犯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各減為首一等旗人有犯銷  
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圍場看守之滿洲  
蒙古等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如違例個月  
緣管員有犯俱先插箭遊示免其枷號仍  
各按勦數次數分別辦理至察哈爾及吐薩  
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盜砍木植數十觔至

乾隆三十三年部駁湖南案 章紹武  
雇王張魁萬等公買柴山黃禁禁薪薪  
非無至山林任人砍伐者可比羅大柳  
行砍取其初或可認為不知蓄禁薪薪  
紹武等向問已明知山主有人乃猶敢  
裝柴入船則擅取之罪按律論同竊盜  
章紹武既係張魁萬雇工即雇雁捕之  
人因見羅大執棍行兇聲言定要送官  
輒敢用棍毆傷頂心偏左章紹武奪棍  
回毆一傷越日殞命該署標將章紹武  
擬抵殊未平允駁改照賊勢強橫不能  
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減開發罪  
二等律杖徒

大清律例 卷二十三 刑律賊盜中

一百觔枷號兩個月鞭二百二百觔以上枷  
號三個月鞭一百至五百觔以上發遣河南  
山東八百觔以上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  
江南一千觔以上發遣雲貴兩廣俱交驅充  
營差其偷打牲畜不計牲畜初犯枷號三  
個月鞭一百再犯二犯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充軍 為從各減一等以上  
各項入犯無論初犯再犯三犯均面勒盜同  
場字樣如打銀放狗僅止殺散牲畜及偷竊米

盜田野殺麥

刑部議駁浙撫阮 題江山縣民人邱  
文林獲傷毛有孝身死一案將邱文林  
依擅殺擬絞經 臣部查竊盜開捕脫逃  
及被逐情急拒捕者蓋惡被獲送官之  
故若捕人並未往拘而賊人反向捕人  
尋毆殊出情理之外而賊勢之強橫可  
知此案毛有孝行竊本屬罪人邱文林  
本屬應捕毛有孝因被控慮及該犯作  
証乃敢糾夥持械尋毆恃強行兇較之  
臨時持仗拒捕其情尤重邱文林以捕

得之犯各減已得一等均面刺私入圍場  
字樣其枷號三個月兩個月者減等遞減一  
個月枷號一個月者減為二十日失察私入  
圍場偷竊之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並察哈爾  
佐領捕盜官及蒙古扎薩克等交部分別議  
處及折罰牲畜起獲為盜官牲畜器物當  
給原拿之人有連獲大起者交該管官記功  
獎勵一面仍向獲犯研訊由處卡隘偷入  
審係員弁兵丁受賄故縱者均計贓以枉法

人身受二傷抵斃命較之罪人不巨  
捕而擅殺懸殊駭經該撫照鄰佑隔日  
毆死竊賊拒捕成傷例擬流等因查律  
載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勿論  
等語此案邱文林因毛有孝等偷割上  
倫川田稻該犯輪值看守曾經撞見王  
孝聞知起意糾毆使該犯到官不敢遁  
証即携扁担糾同夥賊邱大章至該犯  
門首適該犯持刀削竹毛有孝用扁担  
盪毆其手背右腿復舉扁担撲毆該犯  
用左臂將扁担格落用刀抵斃致傷毛  
有孝左乳頰命是毛有孝晝夜行竊由  
稻匪披現獲實屬罪人該犯以輪值防  
守應捕之人查知密情轉告事主具控  
並無不合乃毛有孝慮其真証糾夥持

從重論未受賄者員弁交部嚴議杖一  
百革退若止係失於覺察員弁交部議處  
丁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並  
免革役每月責令看卡員弁將有無賊犯偷  
入圍場之處出結具報該總管每年於五月  
內據實具奏倘該員弁所報不實交部議處  
熱河都統於每年六月間據實具奏如  
明該總管所奏不實即行參辦其潛入圍  
竊取草束等物及打牲砍木人犯俱照圍



械登門尋衅意毆致傷是該犯並未追捕死者先發制人反向尋畔合其不敵盾証較之拒捕格鬥情罪尤重自與例載鄰佑隨道指之專條不同該犯有巡查之責其先受二傷始用左臂將扁担格落順用右手所執之刀抵戮致傷其左乳事在倉猝殺由同格正與罪人持仗拒捕被捕者格殺之律相符該撫牽鄰佑隔日毆死竊賊之例擬流不知此例原捕人追捕賊犯不服拘執而拒捕成傷被捕人事後逞忿致斃者而言如賊犯挾仇逞兇持仗尋毆捕人成傷被捕人格殺者是其格殺緣由以行竊論則在事後以賊人逞兇尋毆則實存登時若照捕人事後逞忿毆死竊賊例擬以杖流是以登時格殺賊犯之案

例一體分別辦理

道光元  
年修改

盜案各城守尉邊門及卡倫官兵在邊外拿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拿之人如僅止拿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並若除審明有無受賄故縱按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拿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量給

刑案匯覽

引利事後 之條殊未允協邱文林  
應改依律 杖拒捕其捕者格殺律  
八月十二日題結

承領委票額外多帶夫役偷佃比隣偷創人參未至五十兩例上減差滿從通三年奉天

初犯偷竊園場菜草再犯偷打牲畜應作初犯偷打牲畜例斷不得併計問擬道光十二年直隸司詳

秀陽潘士德私竊池塘蓄水灌田向阻平開復因其牽辱父母頓起殺機用鐵斂連砍頭命將潘毓秀依故殺律斬候具

題前來伏查農務以耕墾為先而民田尤藉

一民間農田如以於已業地內費用工力挑築池塘溝渠 無論業主已未車戽入田而他人擅自 以灌已田者不問晝夜白日按其所灌田畝數照侵佔他人田一畝以罰管五十每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如有拒捕者依律以罪人拒捕科斷如有破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傷罪人問擬若於公共江河川澤溝瀆築成築堰及於公共地內挑築池塘佔為己業者俱不得濫引此

水源為養蓋水火雖係民間常用之物然如江湖以及行潦凡天雨地泉任人混注原不能據為已有至民間以己力私築溝塘蓄水灌溉所以備不時之需若係兩家公共塘堰彼此約會均引引灌或一家私行多放已屬理曲倘不得以竊盜論若係各自費用工本所鑿池塘各有界限如所蓄之水被人竊放當禾苗待澤之際在竊水者得以滋養其田禾而蓄水者必致枯槁其苗稼則一家之口食無資終歲之辛勤枉費是蓄水被竊較之破財財物更為切慮蓋財物猶可追賠水則流而無追此等物水之人情更險于竊盜此案潘毓秀與潘士德既有池塘蓄水灌田是潘毓秀所蓄之水與潘士德毫無關涉界限分

例如有殺傷仍各分別謀故鬥毆定擬  
 一私人圍場偷打牲畜砍伐木植之犯無論柳杖徒流發遣均在犯事地方審擬發落起解毋庸解部轉發仍專咨報部其罪應徒流發遣者合熱河都統年終彙奏罪止柳號人犯年終彙册咨部存案  
十九年修改

盛京各處山場商人領票砍伐木植如有夾帶偷砍果松者按照株數多寡定罪砍至數十根

明時值三春農功方急而潘士德私行竊放瘠人肥己實不得不謂之罪人潘毓秀經見欲挖田硬放還反被趕毆撞頭并牽及伊父母辱罵該犯頓起殺機用鐵鍊連砍其偏左等處殞命殺雖有心而死者係屬罪人擅殺原包謀故援請定讞擬以絞候實得理法之平若如該撫所擬將潘毓秀仍照平人故殺一律擬斬是使蓄水被竊之塘主有種無收一家既不免于啼饑而一身復終羅于重辟且恐農田需水之時益長匪徒肆竊之慚情法實未平允潘毓秀應改依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以聞殺論律絞候  
乾隆五十年案

者笞五十百根者杖六十每百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所砍木植變價入官  
 一創參人夫不往所指山林例採或將票張賣放別路飛颺者除咨管外餘剩俱令入官仍杖八十柳號一個月  
 一私人參賊犯在山林僻壤駐屯潛踪盤踞該處保正甲長如有飛包過付窩藏果人不行首報除窩家照例治罪外保正甲長知審係知情不首照保甲知有為盜窩盜之人贖

創參人犯不准停遣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起解省分徑解甘肅分發其新驅效力人犯亦照此例辦理乾隆五十七年通行

狗隱匿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如不知情  
昭輝頭所管內有為盜之人雖不知情而失  
察例皆四十  
一漁利之徒潛踪山林收買參秧栽種及會利  
之人私行入山偷創參秧買賣一經拿獲均  
照偷創私買收買私參例一體治罪  
一盛京威遠堡至鳳凰城邊外山峒園場處所  
拿獲偷伐木植人犯審明果係身為財主雇

強割田禾如因田土錢債起衅免刺字  
我贖不遂強搶田麥格傷斃命依罪人  
拒捕格殺勿論乾隆二十五年案

白晝強伐竹木經旬累月比照強割田  
禾依搶奪糾斷乾隆十三年江西案

債多人伐木屬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植  
越度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在新疆地方偷挖金砂無論人數砂數多寡  
為首枷號三個月發黑龍江等處給官員兵  
丁為奴為從枷號三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  
徒三年<sup>十九年</sup>修改  
一在口外出錢雇人刨挖黃芪首犯除有拒捕  
奪犯等情仍按罪人拒捕及奪犯毆差各本

嘉慶二十三年三月初一日奉

諭旨後等奉獲私入園場人犯請照舊例刺字一摺園場偷竊牲畜樹木者例應刺字其偷竊柴蔬等物例祇枷杖免其刺字近日奸徒私入園場率以採菜為詞屢犯不悛著將該將軍所奏嗣後拿獲私入園場人犯審明或打鎗放狗或採菜砍木除照例分別擬罪外不論首從已得贓者皆面刺盜園場字未得贓者皆面刺私入園場字如有再犯易于辯識木蘭私入園場者亦照此例一律辦理欽此

律本例分別定擬外如所僱人數未及十名者照違

制律杖二百十以上加枷號兩個月五人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人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各減一等受雇挖苗之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官東如係割苗民人不得妄拿滋事該處囤積黃芪首犯數至十斤以上者並照違制律杖百五十斤以上者加枷號兩個月百斤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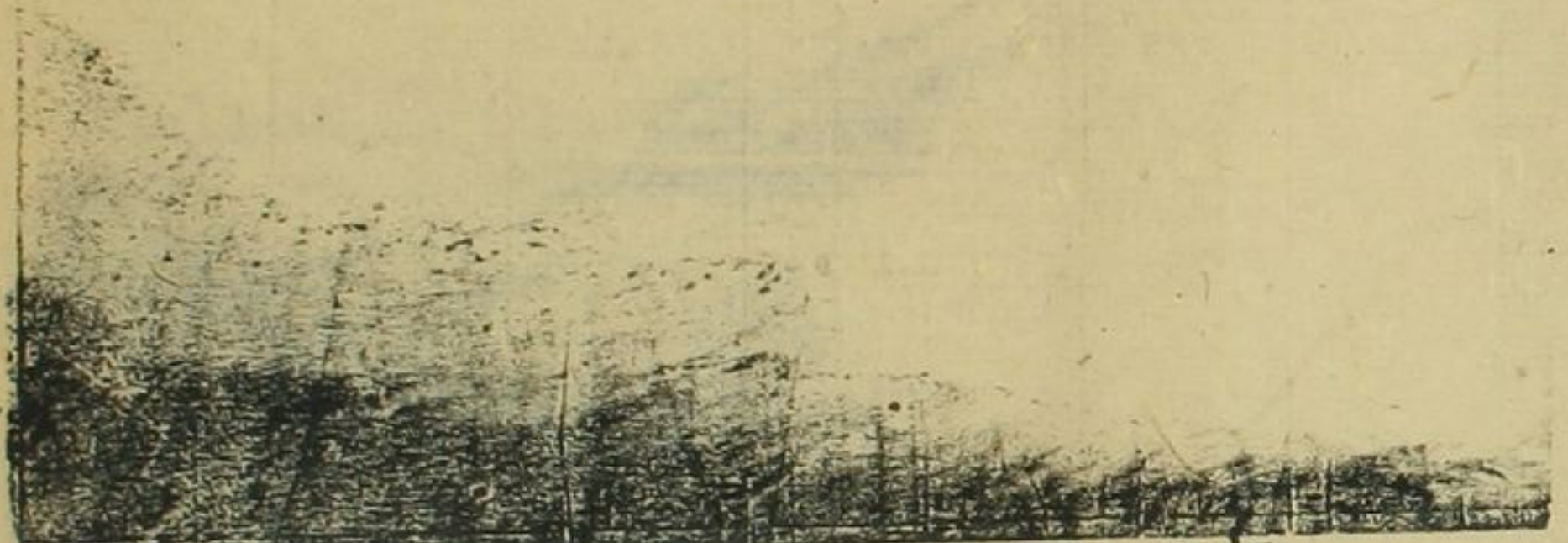
上杖六十徒一年每百斤加一等以次遞加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從亦各減一等黃芪入官至無業貧民零星挖有黃芪進口售賣每次人數不得過十名每人攜帶不得過十斤違者以私販論仍責成守口員役及各口關隘官弁實力稽查倘有賄縱情弊查出按例究辦

十九年修改



一在熱河承德府所屬地方偷挖金銀礦砂無論  
人數砂數多寡為首俱枷號三個月係民人發  
二重賞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係

蒙古人發四省驛站當差為從係民人枷號三  
個月解回內地杖一百徒三年係蒙古人枷號  
三個月調發隣盟嚴加管束如被獲時有拒捕  
殺傷人者仍照盜掘礦砂本例分別科斷其得  
錢招留之蒙古地主與首犯同罪地方官不行  
嚴拿者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一年檄案



一 盛京威遠堡南鳳凰城邊外山谷附近圍場處  
所擊獲偷伐木植偷打鹿隻人犯竄家集係  
身為財主雇傭多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無財主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木  
植偷打鹿隻越邊關隘口者杖一百徒三  
年為從及販賣或偷竊未得者各減為首及  
已得一等如係創空鹿窠首從各於罰流

徒罪上加一等治罪分別面刺偷竊木植在畜產樣  
未得者免刺再犯者各於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其越  
邊偷竊葦野鷄等項初犯枷號一個月再犯枷號  
兩個月三犯枷號三個月滿日各杖一百為從及偷  
竊未得者各減為負已得一等俱免刺並遞回原籍  
嚴加管束倘於遞籍後復行出邊偷竊者即在犯事地  
方枷號兩個月杖六十在如再有犯以次遞加其因  
偷竊未得遞籍管束後有越邊偷竊者仍照初犯枷號  
一個月杖一百並嚴加管束倘犯之犯本例罪  
重者仍從重定擬若男犯較輕即照此一體辦理至  
失察之地方各官交部議處

道光十年修改  
咸豐二年修改

